第二十八届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暨第三十四届全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技术展示会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25

FIC2025
参展商服务手册

国际贸易展区（NH馆、3馆、4.1馆）

展出时间：2025年3月17~19日
March 17-19, 2025

展出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NECC（Shanghai）

地 址：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No.333 Songze Avenue Shanghai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协会服务号 协会订阅号 FIC展小程序 FIC展APP

详情请登陆展览会官网 www.cfaa.cn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文件

中食添协[2024] 42 号

关于发送《FIC2025 参展商服务手册（国际贸易展区）》及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参展商：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暨第三十四届全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技术展示会（FIC2025）将于 2025 年 3 月 17～19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以下简称“展馆”）NH、1.1H、2.1H、3H、4.1H、5.1H、6.1H 展馆举行。目前，招展工作已接近尾声。现将《FIC2025 参展商服务手册（国际贸易展区）》（以下简称《手册》）发给各参展商，请仔细阅读各项内容，按规定时限做好展位布展（光地特装展位的参展商请务必将本《手册》中展位布展相关内容转发至搭建商，包括消防、用电等方面的规定）、邀请国内外客户参观、酒店预订等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顺利参展。

《FIC2025 参展商服务手册（国际贸易展区）》可在 FIC 官方网站 www.cfaa.cn 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浏览及下载。欢迎关注协会微信服务号、协会微信订阅号及 FIC 展 APP、FIC 展小程序（二维码见本《手册》封面）发布的内容，及时获取展览会动态。

特别提示：在新冠疫情防控新常态下，请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出现发热症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主办单位联系。

附件 《参展商服务手册（国际贸易展区）》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一、展览会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络信息 1
二、展览会整体时间安排及重要提醒 3
三、展览会筹备重要事项时间节点及重要提示 4
四、参展商报到 5
五、展览会布局 5
六、同期活动 6
七、登录 FIC 官网核实参展商报名注册信息(《展览会会刊》信息) 7
八、参展规定 7
九、布展规定 8
十、撤展规定 21
十一、展品运输 22
十二、展馆现场设施及服务 23
十三、国内外专业观众的邀请及参观邀请函的发放 24
十四、海外参展/参观人员申请办理签证的商务邀请函 24
十五、学术论文、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征集 24
十六、宣传 26
十七、广告 27
十八、酒店预定 28
十九、交通攻略 29
二十、交费及展览会账户 29
附件一 广告预订单 31
附件二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34
附件三-1 指定酒店收费标准及服务 46
附件三-2 酒店预订表回执 47
附件三-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48
附件四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49
附件五 学术论文回执 50
附件六 国内展区租用展具、电、气、水预订 51
附件七 翻译服务 68
附件八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审图必备) 70
附件九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餐饮商户名单 71
附件十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73
附件十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74
附件十二 抵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铁线路图 75

一、展览会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络信息

（一）主办单位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地址：北京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3 座 1402，100020	
联系人	陈艳燕/尹胜利/王岩松/张越宸
电话	010-59795833
传真	010-59071335 / 59071336
邮箱	cfaa1990@126.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430 室，100833				
联系人	徐燕/康力/薛然/杨弘/朱振鹏/陈雯雯			
电话	010-68396330 68396468			
传真	010-68396422			
邮箱	ficchina@126.com			
光地特装展位图纸审核	馆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1 馆	徐燕	010-68396039	xuyan@ccpitlight.org
	2.1 馆	康力	010-68396433	st6@fi-c.com
	3 馆/NH	薛然	010-68396330-207	st4@fi-c.com
	4.1 馆	杨弘	010-68396330-206	info@fi-c.com
	5.1 馆	朱振鹏	010-68396330-203	st@fi-c.com
	6.1 馆	陈雯雯	010-68396330-202	st2@fi-c.com

（二） 国际贸易展区主场搭建商（负责区域：NH 馆、3 馆、4.1 馆）（特装服务）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新村路 423 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 2 号楼 410 室, 200065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马飞	021-34635396/7/8-1817	021-34635395	murphy@afuexpo.net
忻磊	021-34635396/7/8-1821	021-34635395	larry@elanexpo.com

（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北京办事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金泰商之苑 6117 室，100027			
上海办事处地址：上海江苏路 599 号华宫酒店 1610 室，20002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孙立为	010-68045900	010-68045900	sunliwei@jes.com.hk
王俊	13002177110	021-66569519	jun@jes.com.hk

（四）展览会指定酒店代理

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唐女士	021-62319797-804	021-62308627	tinatang@jcts.sh.cn

（五）展览会指定翻译公司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镇宁路 200 号欣安大厦东楼 8 层邮编：200040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胡女士	021-62473159/13817274775	miki.hu@talkingchina.com

（六）展览会推荐保险公司

会展保险网			
联系人	谢莉/Sally	直线电话	+86-10-15800552925
邮箱	info@exhibitionguard.com	国内服务热线	4008325588
网址	www.exhibitionguard.com	海外参展商服务热线	+86 -21-31160888

二、展览会整体时间安排及重要提醒

安排		日期	时间
布展	特装展位	2025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9:00－17:30
		202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六）	8:30－17:30
		202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	8:30－17:30
	机械展位	2025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9:00－17:30
	标准展位	202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	8:30－17:30
开展		202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9:00－17:30
		202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9:00－17:30
		202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9:00－15:00
撤展		202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15:00－21:00

重要提醒：

（一）布展加班：申请 3 月 13 日提前进场卸料或布展，请于 3 月 10 日前联系主办单位申请并交费，联系电话：010-59795833-807；申请 3 月 14～16 日加班布展，请于当日 15:00 前申请并交费，15:00 后申请展馆将加收 50%费用。申请地点：展馆北登录厅（NH）主办单位咨询台。

（二）机械设备进馆：设备运输车辆须于 3 月 13 日 22:00 抵达展馆蓄车区轮候以确保于 14 日闭馆前将设备搬运至展位。15 日进馆可能无法将设备搬运至展位，后果自负。

（三）参会人员入场：参展商 8:30 入场。专业观众在闭馆前 30 分钟停止入场。本展会对专业人士免费开放，未成年人及 70 周岁以上非专业人士禁止入场。

（四）撤展规定：展览会将于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闭幕，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在 19 日 21:00 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出展馆，21:00 后展馆内所有遗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运出场。

（五）防疫及健康提示：提醒参会人员做好健康防护，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到医院就诊。

（六）风险排查：参展商必须及时排查和解决可能影响参展的纠纷、安全等隐患，以维护和保障参展秩序及展会的良好形象。如遇突发问题应立即上报（联系人：康力 18518623850）。如在展会期间造成不良影响，将追究企业责任并列入展览会黑名单。

三、展览会筹备重要事项时间节点及重要提示

事项	截止日期	要求	提交路径	交予
申请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登录 FIC 官网企业账户："网站用户登录"	主办单位
参展商《会刊》信息核实/修改	2025 年 2 月 10 日	必须	登录 FIC 官网企业账户："网站用户登录"	主办单位
光地特装展位图纸审核	2025 年 2 月 17 日	必须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图纸审核"	主办单位
申请电、气、水等相关设施	2025 年 2 月 17 日	必须	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http://139.196.110.82/esm-afu/login	主场搭建商
参展商实名注册参展证	2025 年 3 月 3 日	必须	https://dwz.cn/CIzgxUws	主办单位
委托运输	2025 年 2 月 7 日		详见附件二	运输代理
酒店预订	2025 年 3 月 9 日		详见附件三	酒店代理

（一）特别重要事项：《手册》中红色标记事项为特别提醒或特别重要事项，请参展商务必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遵守相关规定，以免影响参展。

（二）登录主场搭建商线上申报平台预定电、气、水等设施：展位申请电、气、水等相关设施须在截止日前登录主场搭建商线上申报平台完成。逾期办理展位电、气、水等相关设施预定及缴费，展馆将加收 50%～100%附加费。

（三）登陆 FIC 官网报审搭建图：参展商委托的光地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的时间及相关规定完成光地特装展位搭建图报审工作。报审搭建图同预定电、气、水等设施工作，顺序上不分先后。

（四）会刊信息核实及修改：参展商可以登录本公司在 FIC 官网的账号，核实公司将摘录用于展览会会刊的公司信息，如需修改请于 2 月 10 日前联系主办单位。

（五） 参会人员实名注册及入场：所有参会人员须完成线上实名注册。国内证件人员完成实名注册后，

现场凭身份证通过闸机核验后入场；中国港澳台及海外人员完成线上实名注册后，现场换取纸质参会证件，通过闸机核验后入场。欢迎广大参展商转发专业观众实名注册二维码邀请客户参观！

参展商扫码登记　　观众扫码登记

四、参展商报到

报到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14:00－17:00
	2025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9:00－17:00
	2025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9:00－17:00
报到地点	展馆北登录厅（NH）参展商报到处	
报到凭证	展位确认函，身份证，企业名片。	
领取物料	参展证、《展览会会刊》、《FIC2026 招展书》等	

（一）参展证的办理和使用：每 9 ㎡展位原则上可申请 6 张参展证。请参展商在 2025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实名注册，我们将提前打印并以公司为单位进行封装，供参展商在布展期报到时快速领证。2025 年 3 月 3 日后完成实名注册的人员需现场排队打印证件。参展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二）报到人员将代领本公司所有人员的参展证，同时领取《展览会会刊》等资料。《展览会会刊》的发放原则为 18 ㎡（含）以下 1 本，18 ㎡以上 2 本。

五、展览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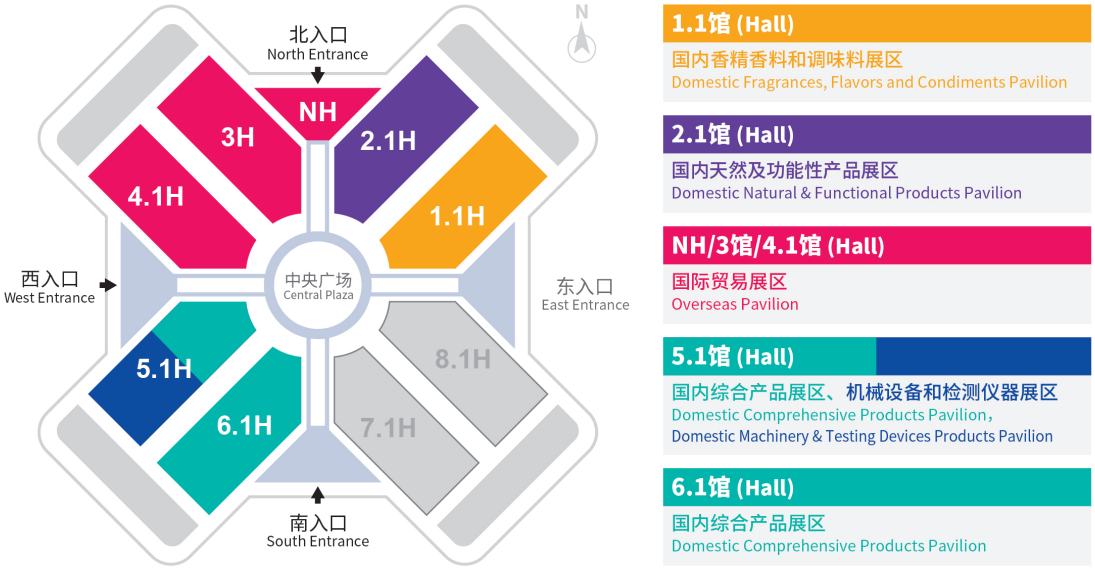

六、同期活动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七届二次理事会暨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	
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14:00—17:30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199 号 宝龙艾美酒店
联系电话	021-52999999
回顾总结我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的发展状况，研究讨论行业发展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思路。欢迎会员单位和国内外参展商列席会议。	
食品界院士论坛	
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14:00-17:00
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会议室 B0-02
邀请我国食品行业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国内外资深专家，围绕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技术及装备的科技创新，国内外相关法规和标准等主题分享他们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权威观点。	
中外法规标准论坛	
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9:30-12:00
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会议室 B0-02
发挥行业协会的平台与资源优势，聚焦中外法规标准的异同点，互通互联、互学互鉴，将高端科研人才优势与下游产业优势有机结合，共同探讨行业发展中如何平衡创新与风险，为提升行业合规能力做出努力，行稳致远。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	
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15—12:00；13:30—16:30
	20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9:15—12:00；13:30—16:30
地点	展馆会议室，具体日程将于 2025 年 2 月在 FIC 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布。
由参展商主持发布产品和技术的最新研发及创新成果。详情请关注 FIC 官网及微信公众号。	
资深行业专家现场咨询	
时间	2025 年 3 月 17～19 日，展期
地点	主办单位咨询台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12 个专业委员会资深专家现场咨询,就企业在生产应用环节中遇到	
*以上会议、活动相关信息如有变化，请以展前官方公布的最终信息为准。	

七、登录 FIC 官网核实参展商信息（《展览会会刊》信息）

参展商在 FIC 官网报名申请展位时填写的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简介、产品、联系方式等）将编辑刊入《展览会会刊》。请参展商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登录 FIC 官网（www.cfaa.cn）“网站用户登录”核实会刊的信息。如需修改，请联系主办单位，逾期将无法修改。

参展商会刊信息将在 FIC 官网及主办单位其他媒介上进行推广，并在展览会结束后在 FIC 官网“参展商和展品查询”栏目保留至下一届展览会开幕前。

八、参展规定

（一）本届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的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二）参展商必须遵守本《手册》内的各项规定及本《手册》发出之后主办单位发布的有关本届展览会的规定或本《手册》的修订规定。

（三）参展商一经与本届展览会签订了参展合同，就同时被认定愿意并接受了本展览会的相关参展规定。对于不遵守本《手册》规定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关闭展位，停止参展，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或要求其整改，撤出部分展品。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因此产生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四）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在其展位展示的展品、资料等不符合参展规定范围，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违规参展商在收到主办单位退展通知时，必须立即将展品退出展馆，所交参展费全部没收，主办单位保留对违规参展商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今后不再接受其参展。

（五）参展商严禁出让、转让、分租其全部或部分展位。

（六）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对本展位布展、展出、撤展的安全、消防、管理负责和对参展人员、雇请的服务人员的安全负全责。对由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服务商对参展商造成的损失、纠纷等，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布展、展出、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负责展厅公共区域及进入展馆的安保工作。参展商必须对自己展位的安全及展品安全负责，展位必须有专人值守。对于布展、展出及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财物的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员伤亡等，主办单位均不负有责任。

（八）展览会主办单位对本《手册》各项内容有最终的解释、修改、补充修改的权力。参展商如对《手册》内容及规定有任何疑义，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九、布展规定

（一）主场搭建商：

本届展览会国际贸易展区（NH 馆、3 馆、4.1 馆）的主场搭建商为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有关标准展位搭建、楣板、家具、电箱、压缩空气、供水、电话、网线等设施申请及其他展位搭建事宜，由主场搭建商负责。设施报价清单见附件六。请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登录“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完成相关设施预定及缴费，逾期申请展馆将加收费用。开展前，如展馆发布新增设施要求和规定，参展商需严格遵守，新增设施所需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新村路 423 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 2 号楼 410 室, 200065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马飞	021-34635396/7/8-1817	021-34635395	murphy@afuexpo.net
忻磊	021-34635396/7/8-1821	021-34635395	larry@elanexpo.com
申报入口		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	
申报网址		http://139.196.110.82/esm-afu/login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位搭建、展具租用等环节使用主场搭建商，从而尽可能多地维护参展商权益。对因未使用主场搭建商而造成的问题、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和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手册》中各项规定的法定规定：本《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均为本展览会法定规定，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均必须遵守，以确保展览会合法有序。

（三）展出规定:

1. **展板文字应中英文对照：**为方便国际贸易观众参观洽谈，各参展商的展板、产品名称及简介应制作成中英文对照版本，建议参展商配备英文翻译。

2. 楣板及展位内出现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展商申请展位时填报的名称一致：海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不得在国内展区参展。在国内展区的参展商（包括经销海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产品的国内企业）展位内不得出现海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的名称及标志。

3. 声光控制：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影响其他展位的发声/光设备。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停止使用发声/光设备。展位内发声设备的最大音量为 65 分贝，如有违反，或主办单位接到投诉，主办单位将要求参展商关闭发声设备或减小音量。出现达到三次音量超过 65 分贝的情况，经劝阻无效后，主办单位将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同时罚款 5000 元（从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如参展商要求再次接通电源，需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保证书。

4. 展位内安装 LED 屏：声光控制不得影响相邻展位。展位外墙安装 LED 屏，面向通道及相邻展位侧不得连接发声设备，屏幕面积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屏幕播放产生的声光不得影响相邻展位正常展出。

5. 参展商对本展位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出现任何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参展商负全责。展馆内严禁吸烟。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器材。

6. 光地特装展位设计：18 平方米以下展位不得进行展位特装。面向相邻展位的隔离墙面必须是清洁的白色且不得有任何文字、图案，违反规定罚款 3000 元（在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展位装修装饰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展出，任何搭建结构均不得超出主办单位划定的展位界限，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7. 展品名称的使用：参展展品及宣传品中必须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展出仿冒产品和未允许使用的名称及产品，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任何被指控为侵权或违法的产品。

8 .展位不得转租、转借、转让。参展证件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9. 不得擅自抬拿其它展位的展具，如桌椅等。

10. 展位内的演示：现场制作演示，需在开展前向主办单位申报，经批准后展期方可进行。操作台不得设在观众通道一侧。现场制作演示不得使用明火。

11. 机械设备的演示：展会现场示范的机械设备必须与观众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备有安全操作装置，操作设备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资格，并确保机械或仪器的演示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机械设备的出风口和排气口等不可面对临近展位或行人通道。如机器在操作时会产生噪音、热量和气体，应在展前采取适

当的措施，做好隔音、散热和排气的措施。噪音最大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演示，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12. 展品范围及销售：不得在展览会展出与展览会规定的产品范围不符的展品，展品只能展示和订货，不得现场零售。如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产品，展位费不予退回。

13. 展示区域：不得在本单位展位以外的公共区域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堆放物品；不得组织礼仪宣传人员在展场内游走或在公共区域停留散发宣传品，参展商的礼仪人员只能在自己展位内活动，违反规定没收宣传品及物品，并处 3000 元罚金。

14. 不得提前撤展：本届展览会闭幕时间为 3 月 19 日 15:00，为维护展览会的良好形象和秩序，对国内外参展商及参观人员负责，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

15. 提醒参展商及搭建商重视并维护参加展览会有关要素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展品展示、展台设计等可能涉及的侵权行为及纠纷，如侵权行为及纠纷给展览会形象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违规参展商及搭建商将被列入展览会黑名单。

（四）责任与保险：

1. 责任

（1）由于参展商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参展商应对主办单位做出赔偿。

（2）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或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代理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事故、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主办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不予退还。

（4）参展商名录及展览会会刊中的参展商信息根据参展商报名时填报的信息编辑整理，主办单位对其中的错误或遗漏不负有责任。

（5）本届展览会参展商的展品、搭建的展位、参展人员的保险及出现的财产、人身事故等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不负财务和法律的责任。

（6）主办单位对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给参展商、观众造成的损失、纠纷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主办单位对展品运输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不负有责任。

参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8）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对展馆设施造成的损害，由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

（1）主办单位对本届展览会的场馆及其设施进行投保。

（2）参展商有责任投保充分的保险，以使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其雇员和代理商免受由参展商造成其在经济上的损失、赔偿与人员伤害。

（3）为了保障参展商的利益，参展商须为其参展人员、展品、展位贵重道具、物品及其他第三者投保。参展商必须要求自行指定的展位搭建商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每个光地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和参展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场地责任，雇员责任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效期须覆盖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保障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 万人民币。其他要求按照国家会展中心有关规定执行，详见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展馆规定”，以保障参展商、雇请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的权益。

会展保险网 / www.exhibitionguard.com			
联系人	谢莉　Sally	直线电话	+86-10-15800552925
邮箱	info@exhibitionguard.com	国内服务热线	4008325588
网址	www.exhibitionguard.com	海外参展商服务热线	+86 -21-31160888

（五）光地特装展位布展：

1. 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电、气、水等设施预定及费用缴纳：光地特装展位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向主办单位报审搭建图，向主场搭建商预定电、气、水等设施，并按时缴纳包括施工管理费和垃圾清运费押金在内的相关费用，以保障现场施工。本《手册》中公布的是订单价，逾期订单（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6 日）将收取 50%~100%附加费。现场取消订单不予退款，已有订单不能换成等价的服务或物品。未按要求完成报审搭建图及缴纳相关费用，将无法办理施工人员证件、车辆证件等进馆施工手续。

自《手册》发布日至2月17日	2月18日-3月15日	3月16日
订单价	加收50%	加收100%

2. 主办单位提倡使用绿色标准展具（铝型材料）搭建光地特装展位：为减少展位搭建材料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展台搭建成本，提高布展、撤展的效率及安全性，主办单位提倡光地特装展位采用标准展具搭建展位。采用标准展具实施特装搭建，必须由主场搭建商实施，不得自行指定搭建商。

3. 参展商自行指定搭建商：光地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以确保布展、展出、撤展安全有序。参展商需将本《手册》相关规定转发给指定搭建商，并要求搭建商按本《手册》的要求和规定安排好筹展、展出、撤展的各项工作。

4. 光地特装展位设计、搭建、施工规定：

（1）展位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展馆及主办单位规定。

（2）参展商必须与自行指定的搭建商签订涵盖消防、安全、保险等责任的协议，要求搭建商遵守展览会的消防、安全规定并为其施工人员投保。参展商和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对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并承担保险责任。展馆规定，每个光地特装展位必须向展馆商务中心租赁消防手动报警单元（消防三件套）。

（3）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4）展位设计的结构强度要求：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应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荷载强度、刚度、稳定性。三面开口展位的单体墙的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本展会不得搭建二层展位。

（5）FIC 展展位搭建限高 4 米：如出现违反限高规定将要求现场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停止展位供电，同时罚款 5000 元（从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展台搭建物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展位划线范围。

（6）封顶：展位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40%，且不得有全封闭结构（包括储藏室，储藏室内壁必须刷防火涂料）。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 16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个，宽度不得小于 0.9 米，并需按面积配备一定数量的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7）用电规定：参展商在展馆使用的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展馆安全、消防规定，详见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展馆规定”。展位用电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一级电箱，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并接驳在相应的智慧安全电箱上。标准展位及光地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配戴安

全帽及绝缘劳保防护用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根据展馆消防规定，电线必须使用防护套。任何参展商、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打开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并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墙板背面必须在竖立前刷完防火涂料并装饰成整洁的白色：根据展馆消防规定，电线必须固定并使用防护套，墙板背面必须提前刷防火涂料后用洁净的白色装饰物等装饰处理，不得裸露装修结构。朝向相邻展位一侧不得出现文字或图案，且必须是清洁的白色。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通知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停止展位供电，主办单位将从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 3000 元不予返还。违规的搭建商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今后不得为 FIC 展搭建；违规的参展商今后不得申请光地特装展位参展。

（9）不得在展馆内进行抹灰、打磨施工和大面积喷刷涂料：展馆规定，所有搭建材料的粉刷、抹灰、打磨、喷刷涂料必须在制作工厂完成，不得在展馆现场进行施工。展览会现场只允许对运输过程出现的磕碰进行补刷。违反规定将扣除垃圾清运费押金 5000 元。

（10）装修材料：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所有搭建材料进场前必须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材料是否合格以相关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结论为准。展馆及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产生火灾风险的物料和工具。

（11）空气压缩机：国家会展中心规定不得自带空气压缩机进馆。

（12）自带花草、家具进馆：参展商及搭建商自带花草、家具须凭主办单位开具的《花草、家具进门单》进馆。

5. 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规定：

（1）报审搭建图：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 2 月 17 日前通过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图纸审核”向主办单位提交报审搭建图资料。经主办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进馆施工，否则展馆不予办理施工手续。

（2）搭建图一经核批，不得更改，否则不得施工。搭建商现场须严格按照经主办单位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发现不符之处，将被要求现场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将按展览会规定条款进行处罚（罚金

从搭建商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违规的搭建商将被列入展会违规名单，今后不得进入 FIC 展搭建。

主办单位按规定对光地特装展位的搭建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参展商及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须按规定设计和施工，保证展位施工使用的材料符合规定，结构牢固和安全，施工规范和安全，符合消防部门有关规定，相关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指定的搭建商负责。

（3）主办单位审图联系人

馆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QQ
1.1馆	徐燕	010-68396039	xuyan@ccpitlight.org	80987950
2.1馆	康力	010-68396433	st6@fi-c.com	179357429
3馆/NH	薛然	010-68396330-207	st4@fi-c.com	3376245307
4.1馆	杨弘	010-68396330-206	info@fi-c.com	725390346
5.1馆	朱振鹏	010-68396330-203	st@fi-c.com	849987070
6.1馆	陈雯雯	010-68396330-202	st2@fi-c.com	403141490

（4）报审搭建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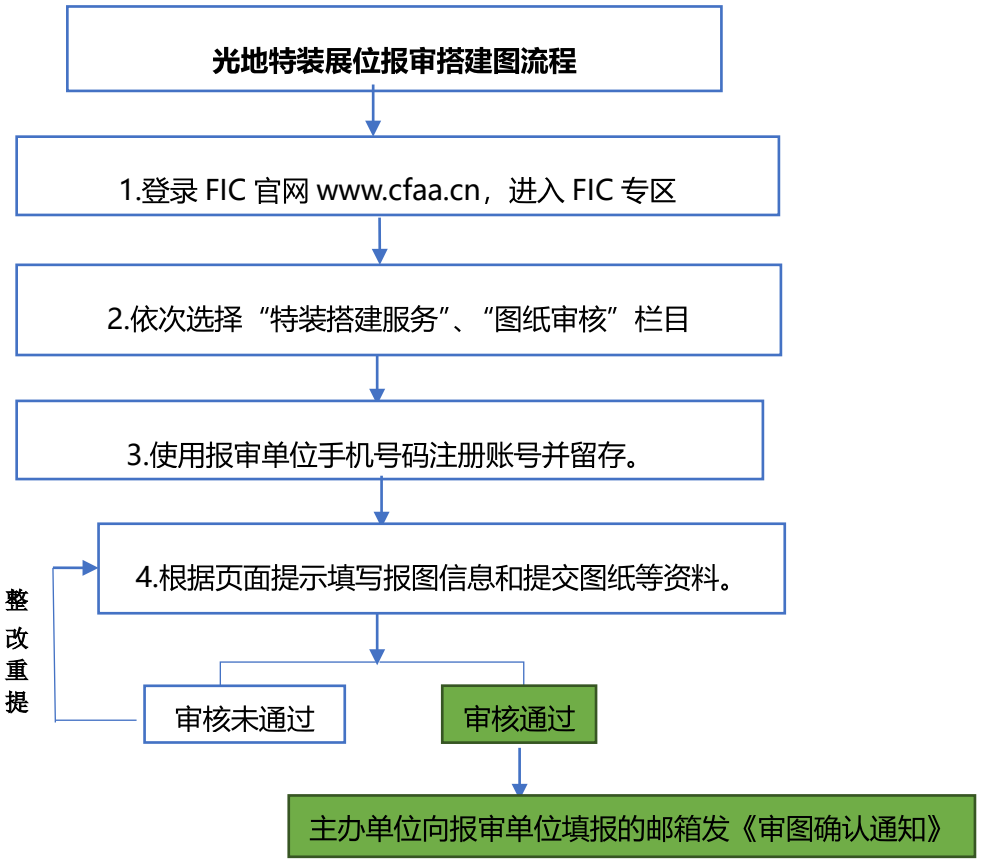

（5）报审搭建图要求

序号	报审需提交的资料	要　求
1	展位设计平面图	注明完整准确的展位号及展台设计长、宽、高尺寸。展台设计结构的支撑点不得覆盖展馆地沟盖板。
2	正立面和侧立面图	标明尺寸。如配置LED屏，请标明LED屏定位位置及尺寸。
3	彩色立体效果图	标明搭建材料，搭建材料防火等级不得低于B1级。展馆规定禁止使用气球、氢气球等装饰展位。
4	俯视图	标明尺寸。
5	电路图	标明电箱、压缩空气、供水安装位置及展位开口方向；标明用电容量、使用材料；标明相邻的展位号。
6	搭建商的营业执照	提供清晰、准确、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搭建商公章。
7	搭建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含身份证正反面，加盖搭建商公章。
8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要求准确、清晰填写，并由参展商和搭建商分别盖公司公章确认（详见附件八）。
9	展览会责任保险	搭建商和参展商必须同时被列为被保险人，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场地责任、雇员责任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效期须覆盖布展、展出、撤展期，保障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和其他要求按照国家会展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提示：请在报图时填写完整、准确的信息，如展位号、搭建商名称、邮箱（用于接收《审图确认通知》）。		

（6）《审图确认通知》 ：图纸审核通过后，主办单位将把《审图确认通知》通过邮件发至报审单位邮箱。报审单位可凭《审图确认通知》到主场搭建商领取垃圾清运费押金单、《花草、家具进门单》；凭押金单等相关材料向展馆申请办理施工手续。

6. 机械展位现场操作安全规定：

（1）机械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参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音、粉尘、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展示和现场操作，或接到合理投诉，主办单位有权对其采取管制，做出撤离或相应调整，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参展商须对自己演示的机械设备仪器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3）所有用于展示的机器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误操作。

（4）参展商必须确保展示设备仪器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启动。

（5）所有可运转的设备仪器展品必须固定在安全位置，充分保障不会对与会人员造成任何危险和伤害。

7. 光地特装展位预订电、气、水等实施：

根据展馆规定，光地特装展位内的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不得混用，电箱必须固定位置。参展商或搭建商预定电箱、压缩空气、供水等设施请登录主场搭建商“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设施预定需提交展位电路图，注明电箱、压缩空气、供水安装的位置，明确展位开口方向，标明相邻展位的展位号。由于展馆提供的电、气、水位置不一定保证在指定位置，请搭建商自备电箱接驳和电缆防护过桥板。电箱不得放置在通道上，必须放置在本展位内。

8. 垃圾清运费押金：

光地特装展位需向展馆支付垃圾清运费押金，此费用国内展区由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展馆收取，国际贸易展区由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代展馆收取。撤展期内，参展商或搭建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展位内所有展品及搭建材料运出展馆，主场搭建商将凭展馆核签后的押金单在 30 个工作日后按原汇款账号退还押金。如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存在违反规定情况将扣除罚金后退回。

9. 光地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发票：由主场搭建商代展馆收取，发票由主场搭建商开具。 参展商或搭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请电、气、水等设施，费用由主场搭建商收取，发票由主场搭建商开具。

9. 展馆收费标准（不包含在展位费内）、付款方式及要求：

项目名称	付款形式	收 费 标 准	备注
光地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	付款	28元/㎡	须在2月17日前付至主场搭建商账户。 发票由主场搭建商开具。
垃圾清运费押金	押金	36㎡以下10000元 72㎡以下20000元 72㎡及以上30000元	须在2月17日前付至主场搭建商账户。 未付清垃圾清运费押金无法办理手续进馆施工。 退押金：展后30个工作日原帐号退回。
施工证	付款	30元/人/证	通过“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办理，展馆北登录厅（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领取。布展、撤展期间有效。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	付款 押金	工本费及管理费合计： 50元/车/证 押金：300元/车/证	建议提前通过“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办理，或直接前往展馆北登录厅（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办理。 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超过半小时扣除押金100元，
加班布展	付款	3月14-16日加班布展 17:30—22:00：1000元/展位/小时。 22:00—次日8:00：2000元/展位/小时。	申请3月13日提前进场卸料，请于3月10日前联系主办单位申请并交费 联系电话：010 59795833-807； 申请3月14～16日加班布展，请于当日15:00前申请并交费，15:00后申请将加收50%费用。 申请地点：展馆北登录厅（NH）主办单位咨询台。

10. 押金单的发放

搭建商在完成报审搭建图及相关费用缴纳后，可凭《审图确认通知》前往主场搭建商办公场所或展览会现场指定位置领取押金单。同时领取《花草、家具进门单》。

11. 施工人员证件及货运车辆进出馆，证件办理与管理：

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件由国家会展中心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办证人员可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办理，也可以直接前往展馆北登录厅（NH）西侧制证中心办理。

布、撤展期间所有货车需根据指定的行车路线及现场人员引导进入展馆指定的停车场轮候，凭《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及在轮候区领取的《轮候证》依次进馆卸车、装车。

主办单位将为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展区企业制作并快递《FIC2025机械展区车证》,进、撤馆共用一张,此证区别于在制证中心办理的《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及配发的引导证），仅用于在布撤展期间，条件允许时，供安保人员识别和优先放行机械设备车辆。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办理	
制证中心地址	国家会展中心北登录厅(NH)正门西侧二楼
制证中心咨询电话	021-67008487
参展商办证凭据	展位确认函，或参展商证，或《FIC2025机械展区车证》
搭建商办证凭据	押金单
*办证同时需要车辆行驶证等有关凭证。	

12.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展馆关于办理施工证件的规定及对特装展位搭建、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车辆使用等的安全规定详见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展馆规定”。

13. 展馆技术数据和展位搭建限高

展馆编号	NH馆	1.1馆	2.1馆	3馆	4.1馆	5.1馆	6.1馆
货运入口（m，宽×高）	8×6.5	8×4.5		8×6.5			
展馆面积（m²）	10463	26439	27010	26829	26193	26193	26867
柱网（m×m）	/	9×18	9×18	/	27×36	27×36	27×36
展馆净高（m）	18	12	12	32	12	12	12
展位搭建限高（m）	4	4	4	4	4	4	4
地面承重（吨/m²）	3.5	5	5	5	5	3.5	3.5
展馆亮度（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货车限高4.5米						

（六）标准展位布展：

国际贸易展区标准展位由主场搭建商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负责搭建，任何参展商、施工单位不得搭建和改建标准展位。18 平方米以下标准展位不得进行特装搭建。已预订标准展位如需改型（加高、增加装饰等）须由主场搭建商实施。已预订标准展位拟改为特装展位的，必须向主办单位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变动。

1. 标准展位的楣板底色为桃粉色，楣板字为白色，地毯为桃粉色。

2. 展位内的布置由参展商自行安排。请参展商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到企业和产品文字介绍中英文对照、简明扼要，突出产品介绍，图片色彩建议与展览会的主题色调一致。标准展位不得借用相邻特装展位的隔离墙面展示任何本公司相关的文字、图案等，如有违反且拒不整改的，将列入违规名单，影响下一届展览会报名资格。

3. 标准展位改型：主办单位倡导参展商采用型材展具搭建展位，可以在控制搭建成本的情况下，提升展位形象，有利于获得更好的参展效果。主场搭建商提供的改型设计方案及报价详见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标摊改型和标准展具特装搭建”，主场搭建商也可根据参展商的要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如有需要请直接主场搭建商联系。

4. 标准展位内配置：

国际贸易展区标准展位搭建形式及配置详见附件六。

标准展位规格	展位内配置
9平方米（3mX3m）	射灯5盏，插座（500W）1个，锁柜1个，4个黑色皮椅，1个圆桌，垃圾筒1个
18平方米（3mX6m）	射灯10盏，插座（500W）2个，锁柜1个，8个黑色皮椅，2个圆桌，垃圾筒2个

5. 标准展位增租展具：

标准配置外，如需租用其它展具如电箱、射灯、灯箱、供水、层板等设施请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登录主场搭建商“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申请。申请租赁需要根据展位情况提供图示，注明需求位置，如电箱、射灯、供水的位置；如租用层板，请注明安装位置及距地面的高度。增租费用请直接付至主场搭建商账户，付款后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该公司以便核查和落实。如有增租需求，请务必于展览会布展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办理，布展期间临时需要增加展具，请前往展馆商务中心申请办理。

6.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严禁私自拆改、加高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施工。 参展商私自违规改装标准展位一经发现将由现场工作人员拆除，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纠纷，安全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钩悬挂在展墙上。

（3）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主场搭建商批核，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4）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档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档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白色布帘。

7. 标准展位的形式、展具及用电的规定：

（1）标准展位的形式及楣板不得私自改动，如需改动请联系主办单位，最终由主场搭建商进行。

（2）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自行携带与主场搭建商铝合金展具类同的展具、桌、椅、柜、橱及灯具带入场馆。如需带入必须在进馆前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申报登记，否则撤馆时无法带出展馆。自行带入的展具、展架不得连接在标准展位上，以免发生展位坍塌的危险。

（3）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墙板及配置的家具上粘贴、涂写、打孔，不得损坏展具。如发生损坏展板、展具问题将按主场搭建商的规定赔偿（赔偿标准：每块展板 150 元、每米铝料 120 元、每盏灯 100 元）。

（4）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 500W 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有权取消用电资格。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5）超过 500W 以上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

（6）展位安装的灯箱、展板、装饰物等不得伸出展位外，阻碍通道。

（七）违反参展和展出规定处理办法：

1. 属于应在国际贸易展区参展的国际参展商，如在国内展区参展必须按国际贸易展区收费标准补交齐费用，否则将停止送电。

2. 违反参展和展出规定的参展商，将停止展期该展位的电力供应。如经主办单位指出要求整改，仍坚持不改的，将被取消参展资格，展位费不予退回，展出的产品、宣传品等均须撤离展览会现场，否则展馆保安将予暂扣。

3. 违反展出规定的搭建商，处罚罚金在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并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今后不得进入 FIC 施工。

4. 光地特装展位的搭建形式、规格、材质等与审查批准的设计图不符的搭建商，垃圾清运费押金不予退回，并将列入违规搭建商名单，今后将不得进入 FIC 搭建。

5. 违反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展资格。

（八）展位清洁：

主办单位将在展览开幕前及随后每天开馆前及闭馆后对展位间的通道及公共区域提供基本清洁卫生服务。展位内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参展商应主动保持展位的卫生。请将废弃物和垃圾随时掷入展位内纸篓或展厅内的公用垃圾分类桶。每天展览结束时可将纸篓放置在展位外的通道内，由展馆保洁负责清理。

十、撤展规定

(一)撤展时间：3月19日15:00展览会结束之前不得提前撤展，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展品从展览场地中撤出。由于与展览会时间冲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撤展期间，参展商应指定工作人员看守

展位。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在3月19日21:00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出展馆。21:00后展馆内所有遗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运出场。

（二）撤展顺序：标准展位和主通道的特装展位先行撤出，机械展区车辆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优先放行。特装展位拆解过程中，不得将展具和搭建材料堆放在通道上和门口造成拥堵。

（三）撤展货车轮候：受国家会展中心周边道路晚高峰拥堵及同期展会同步撤展等因素影响，撤展日将面临交通拥堵的情况。请有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展品运输的参展商及光地特装展位搭建商安排货车提前办理国家会展中心《装卸区货车通行证》（配发引导证），于 3 月 18 日晚 22：00 抵达轮候区轮候，以确保撤展期货车快速入场，提高撤展效率，减少等候时间。

十一、展品运输

（一）为协助参展商做好展品运输工作，主办单位指定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为展览会的主场运输代理。

（二）参展商可委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代办海运、空运的报关提货、仓储、运输至展馆、进馆、开箱、就位、空箱存放、展品回运等事宜，费用自理。也可自行安排展品储运。

（三）展品运输方式：主场运输提供上海本地仓库集货并负责运至展馆内集货区的服务，参展商可将展品提前运至定的上海集货仓库，布展期间参展商到展馆内指定的金怡卸货区提货或继续委托运至展位。海外地址提货的运输需求请于 2 月 15 日前联系主场运输，国内地址的展品可于 3 月 11 日前寄送至主场运输上海指定仓库，费用自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

主场运输 /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 收费标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孙立为	010-68045900	010-68045900	sunliwei@jes.com.hk
王俊	13002177110	021-66569519	jun@jes.com.hk
自上海集货仓库至展馆卸货区		180元/立方米（最少按1.5立方米收费）	
自展馆卸货区至展位		120元/立方米	
*如设备超重将加收超重费用。			

（四）展品运输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委托主场运输自海外运输展品的参展商，请按附件二《海外展品运输指南》的时间要求安排。

2. 小件展品自行运输的单位，可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16 日将展品运抵展馆/展位。

3. 有设备需要安装和展位特装的参展商，务必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将设备、特装材料等运至展馆。如需在 17:00 后搬运展品安排卸车，请于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前前往主办单位咨询台办理加班手续，并提前与主场运输联系确认装卸事宜，费用自理。

4. 根据展馆规定，全馆货车限高 4.5 米。

十二、展馆现场设施及服务

<table>
<tr><th colspan="4">商务中心</th></tr>
<tr><td>服务内容</td><td colspan="3">图文制作、消防单元租赁、展具租赁、小商品售卖等</td></tr>
<tr><td>服务点位置</td><td colspan="3">① 展馆北厅后门（近中央环道扶梯左侧） ② 2.1馆19号门
③ 4.1馆4号门 ④ 6.1馆4号门</td></tr>
<tr><th colspan="4">绿植租赁</th></tr>
<tr><td>服务点</td><td>联系人</td><td>联系电话</td><td>地址</td></tr>
<tr><td>盛豪园艺</td><td>李安</td><td>15618826886</td><td>展馆西平台0米层近5.1馆21号门</td></tr>
<tr><td>盈欣花卉</td><td>黄经理</td><td>13501611091</td><td>展馆0米层近北登录厅后门</td></tr>
<tr><th colspan="4">餐饮供应</th></tr>
<tr><td colspan="4">展馆内订餐详细信息详见 附件九</td></tr>
<tr><td colspan="4">*展馆规定，外部餐食和非展馆指定快餐公司的餐食不得进入展馆，展出期间，参展商可在展馆内设定的供餐地点就餐。展馆提供中、西式快餐等不同种类的餐食供应。
*为了维护参展企业自身的形象，为专业观众提供良好的展出环境，展出期间请勿在展位内就餐，请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前往公共就餐区就餐。</td></tr>
</table>

十三、国内外专业观众的邀请及参观邀请函的发放

（一）专业观众实名注册：本展览会免费向专业观众开放，非来自专业院校学习目的的未成年人及七十周岁以上非专业人士谢绝入场。专业观众可以通过展览会官网（协会官网）、协会微信公众号、FIC展小程序、FIC展App完成预登记。二维码详见《手册》封面。点击快速完成观众实名注册。

（二） 《参观邀请函》和参观请柬：为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专业观众前来参观，主办单位制作了中英文对照的《参观邀请函》和参观请柬，将于2025年1月向国内外专业观众寄发参观邀请函和参观请柬。

（三）协助参展商邀请国内外客户：主办单位可代参展商向国内外客户寄发《参观邀请函》和参观请柬，如需代发或电子版材料，请联系主办单位。针对因特别情况无法抵达展览会现场的海外观众，我们可在展后将本届展览会资料以快递或邮件的形式发给他们。

申请由主办单位代为向国内外客户寄发《参观邀请函》和参观请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杨弘	010-68396330-206	info@fi-c.com

十四、海外参展/参观人员申请办理签证的商务邀请函

（一）海外参展商申请用于办理签证的商务邀请函：请登陆FIC官网“参展商服务-申请签证邀请函” 或FIC官网英文版“Visit-Invitation Letter”申请。

（二）海外观众及参展商计划邀请的海外观众申请用于办理签证的商务邀请函：请登陆FIC官网“观众服务-申请签证邀请函” 或FIC官网英文版“Visit-Invitation Letter”申请。

十五、学术论文、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征集

（一）学术论文、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的主题方向：

1. 食品添加剂和配料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的专论；
2.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科研和生产应用方面的技术创新、发明和成果；
3.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各品种生产应用概况及发展方向的综述、专论；
4.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经验；

5.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方面的法规、标准、管理等方面的专论；

6.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预测及建议；

7. 其它关于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以及设备、检测等相关行业的有关论述；

8. 国内外食品、饮料行业发展趋势及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市场方面的研究和论述。

（二）本行业科技论文征集（将编辑出版《学术论文集》）：欢迎业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业人员踊跃投稿。

《FIC2025学术论文集》征集			
联系人	徐晨、李贞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
联系电话	010-59070332	文字供稿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7日
征集邮箱	cfaa202110@126.com	广告供稿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7日

请于2025年1月3日前将附件五《FIC2025学术论文回执》发邮件至cfaa202110@126.com，2025年1月27日前将论文全文电子邮件发至cfaa202110@126.com，邮件主题词请注明："学术论文"字样。论文格式参见 《中国食品添加剂》 杂志。经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审核，符合要求的论文将收入《FIC2025学术论文集》。

（三）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征集：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由参展商主持发布产品和技术最新研发和创新成果。发布者仅限参展商，发布内容由发布企业自定，可具体介绍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等；每场发布会时长3小时内，收费标准：10000元/场。

FIC2025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征集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各会议室			
时间安排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15—12:00，下午13:30—16:30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15—12:00，下午13:30—16:30		
联系人	陈艳燕	联系电话	010-59795833
传真	010-59071335 / 59071336	征集邮箱	cfaa202110@126.com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	供稿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7日

请于2025年1月3日前通过FIC官网“网站用户登录”进行申报。经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审定后通知申请单位选择会议室，发布会具体日程安排将于2025年2月在FIC官网（www.cfaa.cn）及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布。申请流程如下：

1.填写项目参见附件四《FIC2025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2.线上提交申请后，您会收到手机短信确认提交成功；

3.新产品新技术发布内容将免费刊登于《FIC2025学术论文集》中，发布内容须为论文格式。审定通过的发布单位请于2025年1月27日前将发布内容全文电子邮件发至：cfaa202110@126.com，邮件主题词请注明：“新品发布会内容”字样。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刊登。

4.所有新产品新技术发布单位免费赠送《FIC2025学术论文集》一页广告，广告内容（要求：尺寸：210mm*285mm，精度：300点及以上，格式：PDF或JPG文件）于2025年1月27日发送至cfaa202110@126.com。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刊登。

十六、宣传

（一）FIC官网“展商亮点”栏目欢迎供稿：为了协助参展商宣传推广新产品新技术，让更多的专业观众提前了解参展商将要展出的情况，主办单位将不定期筛选有创新产品、技术或属于国内首创、填补国内空白、在国际上领先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等有关信息以“展会亮点”的形式发布在FIC官网。

（二）FIC官网提供“参展商和展品查询”：为了更好地宣传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及本展览会，我们已将所有报名参展商的基本信息在FIC官网“参展商和展品查询”栏目进行免费宣传，供业内人士查询使用，本届展会参展商信息将保留至下一届展览会开幕前。

（三）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行业及展览会的最新动态、活动安排、参展商信息、参会指南等内容。欢迎扫描《手册》封面二维码，关注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掌握行业及展览会动态。

（四）FIC展小程序和FIC展APP：为更好的搭建FIC平台，服务参展商、观众及业内人士，我们开发并使用了FIC展小程序和FIC展APP。欢迎扫描《手册》封面二维码下载使用，实时查询参展商和展品信息、展期活动信息、展馆和展位位置、交通及酒店等展览会相关内容。

（五）专业媒体及海外宣传：为宣传FIC展及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主办单位在国内外多家专业媒体上进行常态化推广宣传及刊登广告，同时在众多海外同主题展览会专设展位宣传FIC展，致力于为FIC展吸引更多的海外专业观众。

（六）参展商的宣传物料准备建议：

根据往届展览会的经验，展览会国内外专业观众较多，请参展商带足宣传品。为方便国内外观众参观及洽谈，建议参展商准备中英文对照的展板及宣传资料。主办单位指定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Talking China Language Services)为展会指定翻译服务商。参展商如需展期雇请翻译或展前翻译资料，可直接与该公司联系。所需费用（详见附件七）与该公司结算。联系方式详见《手册》第1页。

十七、广告

（一） 《展览会会刊》广告：《展览会会刊》将印刷6000册。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二） 《会展简报》广告（彩色）：展览会开幕前向各类食品企业和专业观众邮寄的彩色大16开宣传册，印刷数量20000册。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5年1月24日。

（三） 《展会指南》广告（彩色）：展期发行，印刷20000册，展览会期间免费发给观众。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四） 《展览会会刊》、《会展简报》和《展会指南》广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拟投放广告的参展商请填写附件一《广告预订单》传真至主办单位，并将广告设计稿（请根据具体尺寸要求，提供精度为300点的设计稿）发邮件至cfaa2013@126.com邮箱，将广告费电汇至相应账户，以便安排广告制作和广告位确认。由于广告位数量有限,我们将按申请时间和付款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

（五） 参观证挂绳广告：参观证挂绳上可印制公司logo或文字。广告申请截止日期：2025年1月12日。

（六） 参观请柬（门票）和邀请函彩页广告：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5年1月24日。

（七） 帆布口袋和背包物料广告：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5年1月12日。

（八） FIC官网首页广告和所有二级页面广告： FIC官网（www.cfaa.cn）为参展商提供刊登首页广告（首屏logo广告）和所有二级页面广告（频道信息广告/频道logo广告），内容可在网上保留一年，以保持企业在展后的持续曝光机会。官网首页广告收费20万元，二级页面频道信息广告收费30000元，二级页面频道滚动logo广告收费5000元。请有意申请的参展商将制作好的广告素材发电子邮件至cfaa1990@126.com并及时完成相关费用支付（汇款时请注明：网页广告费）。

（九） 现场广告：参展商可在展馆指定位置投放广告，具体广告位置及费用详情详见附件一。

十八、酒店预定

主办单位指定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作为本届展览会的酒店代理。针对展馆周边酒店稀少，展期订房需求集中的情况，推荐距国家会展中心距离较近和地铁沿线交通便利的多档次酒店。酒店预定及交通指引安排详见附件三-1和附件三-3《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展览会指定酒店代理：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唐小姐	tinatang@jcts.sh.cn	18616950537（同微信）
蔡先生	jerrycai@jcts.sh.cn	021-62319797-804

预订和入住方式：请于3月9日前填写附件三-2《酒店预订表回执》确认预定，并交付全额房费。酒店代理将提供确认单。预订价格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格，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在总价基础上加收6%的税金。如届时预订的酒店已满，将安排同等级别的酒店，收费标准与指定的酒店价格相当。入住办理：凭有效身份证件至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酒店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城建费。展览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少2晚的住宿；如需团体包车服务或展后旅游安排，需另外预订。

十九、交通攻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距离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直线距离约4.5公里；距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直线距离约2公里；距浦东国际机场约60公里；均可乘坐地铁或出租车抵达。距离上海虹桥火车站直线距离约6公里；距上海火车站直线距离约25公里；距上海火车南站直线距离约23公里；均可乘地铁或出租车抵达。

（一）轨道交通：

乘坐地铁2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4、5、6号出口，近展馆西登录厅，4.1馆、5.1馆。

乘坐地铁17号线，在国家会展中心站15、16号出口，近展馆北登录厅，2.1馆、3馆。

抵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铁线路图详见附件十二。

（二）自驾车：

长三角地区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G60、G2等高速汇集至G15沈海高速-崧泽高架路诸光路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或华徐公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导航地址：国家会展中心10号门，近北登录厅，2.1馆、3馆。

（三）出租车：

导航地址国家会展中心10号门，近北登录厅，2.1馆、3馆。

（四）团体大巴车：

国家会展中心规定，团体大巴车辆入馆指定由国家会展中心9号门驶入，停放至北广场停车场。

二十、交费及展览会账户

已选定展位尚未交齐各项费用（展位费、广告费等）的参展商，请于2024年12月27日之前将所有参展费用付清。因展位、广告位等紧张，过期未付款不予保留展位和广告位。展览会账户信息请登录FIC官网“网站用户登录”进入后台查看。

附件一　　广告预订单

附件二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附件三-1　指定酒店收费标准及服务

附件三-2　酒店预订表回执

附件三-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附件四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附件五　　学术论文回执

附件六　　展台搭建服务和租用展具、电、气、水预订

附件七　　翻译服务

附件八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审图必备）

附件九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餐饮商户名单

附件十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附件十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附件十二　抵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铁线路图

附件一　广告预订单

FIC 2025 广 告 预 订 单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邮箱：_____
请填写各项内容，由公司签字盖章后传至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联系人：王岩松 TEL：010-59795833，13801048510
　　康　力 TEL：010-68396433，13810551495
电子邮箱：cfaa2013@126.com，st6@fi-c.com

序号	广告类型	广告种类	广告形式	规　　格	价 格（元）	预 订 数 量	金额（元）
1	纸媒广告	参观请柬（门票）	展前邮寄给所有预登记及潜在观众，精准推送。	216mm×96mm	30000		
2		邀请函		106mm×216mm	20000		
3		会展简报 大 16 开版	展前宣传（展前向国内外食品企业大量邮寄）	对开426mm×291mm	15000		
				半开216mm×291mm	10000		
4		展览会会刊 大 16 开版	内页彩色广告　整版	216mm×291mm	6000		
			内页黑白广告　整版	216mm×291mm	3000		
5		展会指南 大 16 开版	彩色广告	对开426mm×291mm	18000		
				半开216mm×291mm	15000		
6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广告	封面/封底	216mm×291mm	10000/8000		
			彩色插页/黑白插页		5000/2500		
7	新媒体广告	展览会网站	首页固定广告		200000		
			首页滚动 logo 广告		50000		
			所有二级页面广告：频道信息广告/频道滚动 logo 广告		30000/5000		
8	物料广告	参观证挂绳广告	展会期间全员佩戴	920 mm×20 mm	50000		
9		帆布口袋	展会期间全员发放		40000		
10		背包	参展商及 VIP 买家、论坛专家		50000		

注：广告制作需提供：喷绘（电子文件）图片要求，颜色模式：CMYK，画面精度：实际尺寸 300dpi，文件格式：JPG/PDF。

展 馆 现 场 广 告

序号	广告形式	位置	规格及形式	价格（元/块/展期）	限供数量	预定数量	金额（元）
1	2A 落地看板	6 号地铁出口	3m 高×5m 宽(15m²) 单面	22000 元	1		
2	2B 落地看板	4 号、5 号地铁出口	3m 高×6m 宽(18m²) 单面	23000 元	12		
3	4 北广场落地看板	北广场	4m 高×8m 宽(32m²) 单面	36000 元	10		
4	18B 北厅玻璃墙面	北厅外玻璃墙面	10.85m 高×8m 宽 (86.80m²) 可移背胶	65000 元	17		
5	18D 西厅玻璃墙面	西厅外玻璃墙面	13m 高×8m 宽(104m²) 可移背胶	78000 元	17		
6	19C 南平台 LED	南平台入口玻璃幕墙	9m 高×14m 宽 像素点：2304×3584	65000 元/15 秒	1		
7	27A 车道靠墙灯箱	0 米层	2.2m 高×4m 宽(8.8m²) 灯箱	8800 元	15		
8	27B 车道靠墙灯箱	0 米层	2.34m 高×3.91m 宽 (9.15m²) 铝料灯箱	10000 元	4		
9	29 自动扶梯梯身	西、北厅馆内自动扶梯两侧	7 号、10 号（上）：1.5m 高×15m 宽（22.50m²）可移背胶	20000 元	8		
			8 号、9 号（下）：1.5m 高×14m 宽(21m²)可移背胶	18000 元			
			5 号、6 号（下）：1.5m 高×13m 宽(19.50m²)可移背胶 11 号、12 号(上)：1.47m 高×15m 宽(22.05m²)可移背胶	16000 元			
10	37 南平台 LED	南平台护栏	3.95m 高×27.18m 宽 像素点：1216×7680	40000 元/15 秒	1		
11	38C 天井挂画	西会展大道天井	W3：2.8m 高×17m 宽 (47.60m²) W6：3.3m 高×17m 宽 (56.10m²) 其他：2.8m 高×11m 宽 (30.80m²)	38000 元 45000 元 28000 元	6		
12	38E 天井挂画	北会展大道天井	N3：2.2m 高×12m 宽 (26.40m²) N4：2.2m 高×13m 宽 (28.60m²)	30000 元 32000 元	2		

13	56B 商业广场 LED	商业广场钻石楼	2.98m 高×5.86m 宽 像素点：1152×2304	10000 元/块/15 秒	6		

备注：广告制作需提供：
1.广告稿件请按 JPG，TIF， PDF 格式之一提供文件，TIF、PDF 要附带 JPG 小图以备检查是否缺图或字体丢失等。
2.精度要求：户外喷绘，面积小于 20 ㎡，文件精度 50dpi，大于 20 ㎡精度可酌情低至 30-40dpi；户内写真，文件精度 100-150dpi。
3.以上文件精度是以完稿画面尺寸与喷绘的尺寸为 1：1 的前提条件，如有缩放要乘以相应的缩放倍数，举例：如果完稿尺寸是以喷绘尺寸 1：10 制作，精度则要提高 10 倍。
4.展馆方需对广告画面内容进行审核，请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将广告制作好的内容发给主办单位，报展馆审核。

展 馆 现 场 LED 彩 色 电 子 屏 广 告

序号	广告形式	位　　置	媒体面积	规格 及制作要求 （分辨率）	展示时间	价格 （元）	限供 套数	预订 套数	金额 （元）
A	无声 LED 彩色双面大屏，9 屏 18 面同步播放	0 米层馆间通道	8m×1.2m 总面积 260m²	1600×224 像素（1） 1984×288 像素（2/3/5/6/14/15） 2496×384 像素（4/16）	每家播放时间 15 秒，不低于 200 次 / 天	72000 元/9 块/15 秒	10		
B	无声 LED 彩色双面大屏，6 屏 12 面同步播放	8 米层馆间通道	10m×2m 10m×1.5m 总面积 240m²	1984×384 像素（5） 2496×480 像素（7/11） 2496×352 像素（6/8/12）		60000 元/6 块/15 秒	10		
C	有声 LED 屏 1 屏单面	西广场 7 号门	8m×4m 总面积 32m²	1280×640 像素 JPG/MP4	每家播放时间 15 秒，不少于 180 次 / 天	30000 元/块/15 秒	10		
D	有声 LED 屏 2 屏单面	西广场观众登记厅扶梯两侧	15m×3m 总面积 90m²	1792×352 像素 JPG/MP4		35000 元/2 块/15 秒	10		
E	有声 LED 屏 2 屏单面	北广场西侧	10m×6m 总面积 120m²	1184×720 像素 JPG/MP4		35000 元/块/15 秒 60000 元/2 块/15 秒	10		

备注： 1.所有广告素材（文本、图片）可做成图片或视频形式。
2.视频格式：MP4 格式，视频大小不能超过 10MB，帧数不超过 24 帧/秒，数据速率建议 2000kbps 以内；图片的格式为 JPG，图片每个大小不超过 2M，精度 72dpi。

附件二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JES LOGISTICS LIMITED
金怡國際展運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25

17 – 19 MARCH 2025

NECCS, SHANGHAI, CHINA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FORWARDING INFORMATION & SHIPPING TARIFF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湾仔谭臣道98号运盛大厦26楼

26/F,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 (852) 2563 6645

传真 Fax: (852) 2597 5057

电邮 Email: 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 Ctc: Terruce Chan 陈国雄

Beijing Office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Beijing JES Logistics Limited

电话 Tel : (86-10) 6804 5900

传真 Fax: (86-10) 6804 5900

电邮 Email: sunliwei@jes.com.hk

联系人 Ctc: Sun Li Wei 孙立为

Shanghai Office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imited

电话 Tel : (86) 130 0217 7110

传真 Fax: (86-21) 6656 9519

电邮 Email: jun@jes.com.hk

联系人 Ctc: Wang Jun 王俊

A.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FORWARDING INFORMATION & HANDLING TARIFF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香港，境外展品）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JES Logistics Limited
26/F,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 2563 6645
Fax: 852 - 2597 5057
Email : terruce@jes.com.hk
Ctc : Mr. Terruce Chan 陈国雄

国内联系单位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office
Shanghai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imited
Room 105, No. 4 Building,
785 Tie Li Road, Bao 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1999
Tel : 86 - 130 0217 7110
Fax: 86 - 21 - 6656 9519
Email : jun@jes.com.hk
Ctc : Mr. Wang Jun 王俊

B. 运输指示及货运途径 SHIPPING SCHEDULE

1b. 境外展品到达上海（海运及空运）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for sea and air)
展品文件及到货日期（上海） DOCUMENTS & CONSIGNMENT DEADLINES TO SHANGHAI

1. 海关审查文件 **(展品清单表格 B)**	**最晚递交 Submission Deadline**
Customs documents for pre-clearance by sea & air **(FORM B)**	**15 February 2025**
2. 境外货品到达上海码头（整箱）	
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port **(FCL)**	**24 – 25 February 2025**
3. 境外货品到达上海机场（空运）	
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airport **(AIR)**	**27 – 28 February 2025**

货运委托书及展品装箱清单（表格 A & B ）必须在货到前 3 个工作天（电邮或传真: 852-2597 5057）到我司香港办事处. 所有展品必须按上述运货时间表抵达. 晚于截止日期会加收 30% 的晚到附加费，且不保证送货至展台时间. 展品早于在收货期之前抵达将会产生额外仓储费用. Please email or fax us + 852 2597 5057 your Transport Order and List of Exhibits (Form A & B attached)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prior to picking up your cargo. Cargo arriving after our deadlines will incur a 30% late arrival surcharge. JES Logistics will make all efforts to expedite the delivery schedule but no guarantee can be given. Cargo arriving earlier than the specified dates above will incurred storage fee.

2b. 上海收货人（海运或空运） CONSIGNEE IN SHANGHAI (sea and air)
境外展品直发至上海 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port / airport

Consignee（海运 by sea)
Sinotrans Eastern Company Ltd. Non-Trade
Logistics Division USCI: 91310115684076419B
5th Floor, Sinotrans Shanghai Tower, 777 Guozhan Road, Pudong Distance, Shanghai, China 200126
Tel : 86 - 21 - 2055 0263
Fax: 86 - 21 - 6521 4083

/

Notify Party
Shanghai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Room 105, No. 4 Building, 785 Tie Li Road
Bao 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1999
Tel : 86 - 130 0217 7110
Fax : 86 - 21 - 6656 9519
c/o **FIC 2025 - Shanghai**

2b. Consignee（空运 by air)
SSF / Sinotrans Shanghai Int'l Forwarding Co., Ltd.
USCI: 9131011579705737XH
904 No. 180 Ji Chang Ave., Pudong Int'l Airport

Notify Party
Sinotrans Eastern Company Ltd.
Non-Trade Logistics Division
5th Floor,Sinotrans Shanghai Tower, 777 Guozhan

Shanghai, China 201202
Attn: Mr. Lu Wei Wei
Tel : 86 - 21 - 6833 4798
Fax: 86 - 21 - 6833 4796

/

Road, Pudong Distance, Shanghai, China 200126
Tel : 86 - 21 - 2055 0263
Fax: 86 - 21 - 6521 4083
c/o **FIC 2025 - Shanghai**

3b. 提单上货物申报 DESCRIPTION OF GOODS

Please state in the OBL or AWB: Exhibition Goods. (for FIC 2025 - Shanghai)
请电邮或传真有关发货通知至香港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Pre-advice should be sent to JES Logistics Limited (email or fax: 852-2597 5057) as soon as available.

✧ 展品收货人名称请按此标准填写，不得写具体人姓名. 同时谨记不要将展览会或展馆名称，参展商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提货困难及延误到场布展，若需更改收货人名称将会加收附加费. Neither freight to be shipped to another consignee, nor is freight to be shipped and consigned to the exhibitor himself c/o the exhibition. Additional charges will be incurred for any wrong consignee details.

4b. 文件 DOCUMENTS (申报清单文件的重量必须与海运提单或空运单相同 Sea / Air - total gross weight on List of Exhibits must be the same as on OBL & MAWB) 请把下列清关文件必须在货到前 3 个工作天电邮或传真到我司办事处. Please email or fax us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 to consignee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arrival of shipment.

电放海运提单	(Surrendered Ocean Bill of Lading)	(1份 copy)
空运直达提单	(Master Airway Bill)	(1份 copy)
委托书，表格 A	(Form A)	(1份 copy)
展品清单，表格 B	(Form B)	(1份 copy)
保险单，已投保	(Insurance Policy, if insured)	(1份 copy)
海关审查产品目录及小礼品	(Catalogues & Souvenirs for customs censorship)	(2份 copies)

5b. 货运预告 PRE-ALERT

i.) 海运 - 请确保货物抵达目的港口前 3 个工作天，电邮或传真 1 份电放海运提单及 2 份展品清单 **(表格 B)** 给收货人. Sea shipment - 1 copy of surrendered Ocean Bill of Lading plus 2 copies of List of Exhibits ***FORM B*** must be email or facsimile to consignee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before shipment arrives.

ii.) 空运 - 办理货物托运时，请附加 2 份展品清单 **(表格 B)** 与空运单正本一起发运. 并在货物抵达机场前时内电邮或传真空运提单及展品清单给收货人. Air shipment - Original AWB and HAWB plus 2 copies of List of Exhibits ***FORM B*** must be attached to all air shipments and email or a facsimile advice giving AWB no. and details of consignment must be sent to us at least 48 hours prior to the arrival of cargo.

C. 来程费率 FREIGHT HANDLING TARIFF - INWARD MOVEMENT

展品来自境外 / 香港 FREIGHT FROM OVERSEAS / HONG KONG
按一般展示用品 FOR GENERAL EXHIBITS & DISPLAY ITEMS ONLY.
食品添加剂按个别要求须另行报价.
FOR FOOD INGREDIENTS ITEMS, TO BE QUOTED UPON REQUEST.

1. 基本费及文件通讯费	US$ 75.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Basic service charge (communication & documentation fee)	展商 / 票货
报关手续费	US$ 75.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Customs clearance handling charges	展商 / 票货

2. 展品从境外至上海口岸费率

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展品由上海码头或机场提货至展台就位.含海关清查,协助开箱及空箱材料移到馆外存放处.
From free arrival Shanghai port or airport delivery up to exhibition stand including customs clearance, assistance with unpacking, removal empty cases to the on site storage place.

海运拼箱 LCL	US$ 135.00 / cbm 立方米 min 2 cbm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 展商 / 运次
海运整箱 FCL	min 23 cbm / 20' GP container min 46 cbm / 40' GP container 20' 标准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23 立方米 40' 标准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46 立方米
空运 Air	US$ 1.45 / kg 公斤 min 250 kgs / exhibitor / AWB 最低收费 250 公斤 / 展商 / 票货

➢ 海运拼箱须加收附加费及货代分运单费用另计.
Surcharges will be imposed for handling LCL shipments.

➢ 只限航空公司直达总运单 **On Direct MAWB only**.

✧ 境外展品运至上海仅属临时进口性质，按上海海关的规定办理展品进口手续时，货主须交纳货价 CIF 之 30% 海关的临进保证金. 如展品清单 (表格B) 所列价值偏低，海关有可能对货物重新估价计算保证金. 代货主暂交纳有关临进保证金，计算以展品抵达上海口岸日期为期 3 个月，收取保证金的3%垫付息，最低收费 US$60.00 按每展商每运次. For all goods imported to Shanghai on temporary entry basis, the temporary customs bond fee payable is 30% of declared CIF value on LOE (Form B). Declared value is subject to the final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by the customs. To apply for temporary bond fee on behalf of a shipper, we shall levy 3% outlay interest fee on the shipment CIF value for the first 3 months and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later months. A minimum charge of US$60.00 applies per exhibitor per consignment.

3. 超重或超限度附加费

Overweight / oversized cargo handling surcharge

a. Weight of each single package over 2000 kgs 每件展货物重量如超于 2000 公斤

2001 kgs - 4000 kgs	公斤	US$ 8.00 / 100 kgs 公斤
4001 kgs - 5000 kgs	公斤	US$ 10.00 / 100 kgs 公斤
Over 5001 kgs	公斤以上	to be quoted upon request 另作报价

b. 每件货物如体积超于（长）300 cm,（宽）220 cm 或（高）220 cm
Size of each single package over L 300 cm, W 220 cm or H 220 cm
单一展品限度数值超过上述所列的体积，均视为超限. 则需加收 US$20.00 立方米超限附加费.
If one dimension exceeds the above, surcharge of US$20.00 / cbm will be imposed.

4. 可供选择额外服务 (如需)

Others (where applicable)

a. 清单翻译费 US$ 6.00 / page 页

	Translation of list of exhibits	min US$ 35.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US$ 35.00 / 展商 / 票货
b.	海关监管仓费用 Storage charges in bonded warehouse	US$ 18.00 / cbm / day 立方米 / 天 min 1 cbm / day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天 / 展商 / 票货
c.	上海码头，机场处理费（实报实销）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Shanghai) at cost	

- 不包括货运站处理费，理货费，仓库杂费，滞箱费，换单费及车场登记费，需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相关费用.
  All THC / CFS, D/O fee, OBL / AWB documents, container detention fee, consolidators fee, gate charges, demurrage, warehouse registration fee etc. (if any) incurred in the pick up location will be billed according to actual expenses.

d.	从上海堆场提取或回运空集装箱费用 Return empty container to / from Shanghai depot	US$ 350.00 / 20' GP container 标准集装箱 US$ 530.00 / 40' GP container 标准集装箱

- 从扬山港码头提取集装箱，将加收附加费 US$300.00 / 20' 标准集装箱或 US$400.00 / 40' 集装箱.
  Surcharge for FCL directly to Shanghai Yangshan port will be US$300.00 / 20' GP & US$400.00 / 40' GP / HC container.

e.	更改直达总运提单收货人或分运单附加费 Surcharge for incorrect consignee on direct MAWB shipment sent under HAWB	US$ 120.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展商 / 票货
f.	商检费 Merchandise inspection fee	US$ 20.00 / cbm 立方米 min 1 cbm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货
g.	报检预入录费 EDI customs handling fee	US$ 100.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US$ 100.00 / 展商 / 票货
h.	检疫费 (木箱 / 木托盘) Quarantine inspection handling service (carton with wooden packing materials & case)	US$ 20.00 / item 件 min US$ 130.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US$ 130.00 / 展商 / 票货 US$ 280.00 / 20' GP container 标准集装箱 US$ 380.00 / 40' GP container 标准集装箱

- 境外展品如需在国内进行检疫熏蒸及消毒费用按报实销.
  The cost of quarantine treatment such as fumigation and disinfection will be collected as per actual expenses.
- 申请食品添加剂检验报告(如需)，时间约14个工作天. 检验费用将实报实销.
  Application of food ingredients for testing (if required) takes 14 working days. The cost of testing fee will be billed according to actual expenses.

i. 境外展品留购或申请转关函手续费用，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及报价.
Sold / donated goods in Shanghai or preparation of customs envelope for freight transfer to / from other exhibition (if required) an individual handling charges will be given upon request.

j. 展品从香港提货至上海货运费用如需，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Cargo pick up in Hong Kong (if required) an individual handling charges will be given upon request.

D. 回程费率
FREIGHT HANDLING TARIFF - RETURN MOVEMENT

回程与来程收费相同
Same as inward movement above with reversed services.

如需开具体的人民币发票，所有上述收费项目须相应加收 6%增值税.
All above service charge will be plus 6% for VAT RMB invoice. (where applicable)

E1. 货物熏蒸 FUMIGATION
所有木质包装货物（如木箱、木托盘、木架）必须要熏蒸. 箱外要有以下标记 All cargo containing wood packaging materials (e.g. crates, pallets, frames) must be fumigated. Please make sur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must be stamped on the outside packing.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英文缩写 IPPC 印记	IPPC logo ( )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的 2 个字母国家编号	ISO country code (XX)
■ 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木质包装生产企业编号	License no. assigned to the company that fumigated
■ 确应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如溴甲烷熏蒸为 **MB**，而热处理为 **HT**	Fumigation method HT or MB treatment used

熏蒸标记 SAMPLE OF MAR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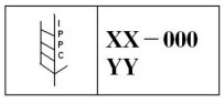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 - 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ies or territories;
YY -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 - MB, Heat Treatment - HT

E2. 海关查验 CUSTOMS INSPECTION
上海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需在展馆现场开箱查验，查验时如发现装箱清单与货物不符，货物将会被海关扣留或没收而不能如时送到展台，所有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按海关查验科的要求，所有展品装箱清单必须填写准确货物名称，机械品牌，型号，机身编号及其组装配件和件数，均须如实申报. 为方便海关现场查验，所有机械展品必需提供说明书及其组装配件的相片附装箱清单(表格 B). The Shanghai customs are strict and through in their inspection of goods. All packages can be expected to be opened and contents checked against the List of Exhibits (Form B). Exhibitors must provide us with the brand name, model number, serial number of machine and quantity of equipment / parts in the List of Exhibits form. Please ensure that the brand name, model number or serial number can be found on the machine and equipment itself to facilitate customs inspection. In order to obtain early release of goods from customs, machine catalogues or photo of equipment / parts must be attached with List of Exhibits.

E3. 宣传资料及小礼品 CATALOGUES AND PUBLICITY MATERIALS - CENSORING
产品目录及小礼品，例如：原子笔，钥匙圈，宣传资料等等.. 此类物品若在展览会期间散发必须由中国海关

审核其数量及价值或征税后才可派发. 请展商提交 2 份各项散发样品供海关审查. 海关审查费 US$25.00 / 项 / 展商. 严禁光盘，记忆棒与杂志进口作展览用途，须申领特别许可证. Brochures and souvenirs items are permitted entry into China giveaways e.g., souvenir (i.e., pens, key chains, note pads etc.) with reasonable quantities and low value may be duty-exempted. It is, however, subject to China customs approval. Therefore, all exhibitors should prepare an envelope containing 2 samples of each giveaway items for censoring. Customs censorship handling charges US$25.00 per item / exhibitor. Please do not send CDR, USB and magazine to the exhibition, as special permit is required.

E4. 展品包装，现场开箱或装箱 PACKING, UNPACKING OR REPACKING ON –SITE

由于在运输途中所有展品将经过多次装卸，开箱查验和展览会后重新包装，馆外或货场暂存. 因此包装箱必须要结实以便保护展品不会破损以及雨淋. 展品可使用结实木箱或铝箱包装并适合反复装卸，纸板箱不适宜长途运输. 所有包装箱内须有防水，防潮或真空包装并在箱外注明易碎展品包及注明向上防压标志. 在进出馆期间，我司会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及会后装箱等服务. 请参展商安排有关人员现场督导回运装箱，对于包装箱已经破损，残旧或无包装材料的回运展品，如货物发生破损，短缺，丢失等情况，参展商并应对该操作负有全责. 无包装的回运展品如非由整体装集装箱载运，我司不会安排配载. Please ensure your equipment is packed in a strong, waterproof packing case which lends itself to being re-packed after the exhibition. Please bear in mind that your exhibits will be in transit for long periods both to and from the exhibition and that cartons are not suitable to withstand the constant handling which takes place during transshipment. Shocking and bumping will sometimes be inevitable and cases may be placed in open air storage without cover, therefore exhibitors must take the necessary precautions against damage and rain. We will assist in physical unpacking and installation of exhibits; however, exhibitors must supervise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ose operations. Similarly, during exhibition closing, exhibitors must also supervise the dismantling and repacking of exhibits, especially for delicate or heavy equipment. When exhibits are repacked with used packing materials, the packing is regarded as no longer suitable to protect the contents against damage and or moisture compared with the original. Exhibitors should therefore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We will not arrange stowage for no packaging of the return exhibits if not by the full container load.

E5. 超重或超大件展品 HEAVY AND OVERSIZES EXHIBITS

有重型展品及单一体积超过 1000 公斤或 5 立方米及其需用汽车吊和铲车在展场组装的展品之展商须及早到达展场，以便指导重型展品的拆箱和就位. 如需用汽车吊和铲车来对这些超重或超大件展品的拆箱就位和安放，展商必须提前与我们联系及提供详细的超重或超大件展品示意图以便我司展场操作. 展商如有需要，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This applies to any single exhibit in excess of 1000 kgs and 5 cbm, that requires the use of a forklift or mobile crane for installation. Exhibitors with heavy and oversized exhibits must be on-site early to direct the operation of unpacking and positioning. If a mobile crane or forklift is required for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 exhibitors should send your requirement to us as early as possible so that we could arrange contracting such equipment in advance. A quote will be given after receiving your enquiry.

E6. 回运展品 RE-EXPORT

在展览会闭幕前，我司会派发展品回运委托书给各参展商填写展品回运方式. 复出口的海关及检验检疫手续至少需要 14 个工作天的时间. 如有任何急需回运或转展的展品，请参展商务必事先向我司提供相应运输时间和特别的安排. 若不按照此程序，我们只能于展览会结束后办理. Disposal and forwarding instructions will be discussed with you during the course of exhibition. Re-export formalities will require at least 14 working days. Therefore, please do not make any plan on receiving the exhibits soon after the exhibition. We hold no liability for when the exhibits would be back to the desired final destination after the exhibition closes. If you need the exhibits to be re-exported urgently or transfer to other exhibi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on-site representative of your request as applicable.

E7. ATA 单证册 ATA CARNET

展品临时进口中国可用 ATA 单证册. 但展品不能在中国出售或留购，必须在展览会闭幕后原数复出. ATA 进出口单证报关费 US$450.00 每运次. To co-ordinate the complete process of temporary import by ATA Carnet is US$450.00 per transaction. Please note that ATA Carnet shipment must be re-exported after closure of the exhibition, it cannot be sold.

E8. 留购展品程序 SOLD CARGO PROCEDURE

展馆为海关监管场地，所有展品必须得到海关许可，才可移离展馆. 展商如欲将展品留购，可通过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向海关申请暂存保税仓，以便办理有关正式永久性的进口手续，限期为 30 天. 如遇特殊情况，并得海关同意，可作申请延期. 如未能在限期完成，有关展品必须复运出口. 在申请手续期间，所产生之费用，如移离货品到保税仓运费，仓存费，有关课税，展商须要自行承担. 如有需要，展商须提供有关销售合同，以便海关计算税值. The exhibition venue is a custom bonded area and no cargoes may be remov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Chinese Customs. For sold cargoes, the exhibitor is allowed to sign contract and sell cargoes during or after the show. It is, however, subject to Customs approval. The exhibitor will have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show end to find out the buyer or complete the transaction. After this deadline, the shipments have to be re-exported out of China unless there is an extension permit from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Sold cargoes will not be released until all taxes and customs fees have been paid by your buyer. It is likely that your exhibits will need to be repacked and remov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until all necessary domestic customs formalities have been finalized. Sold cargoes pending for import license will be deliver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All charges will be for the exhibitor account. A sales contract is required by the Customs in order to calculate duties / taxes if any.

E9. 保险 INSURANCE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 因此，所收取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 为维护参展商权益，展商应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建议通过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代理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 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正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会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Please note that our freight charges do not include insurance coverage and all work is undertaken by JES at owner's risk. Exhibitors are suggested to arrange a proper round-trip all-risks insurance for their exhibits (including exhibition period), preferably through a company of which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is the agent in China. For routing of shipments, it is advisable to cover insurance both by air and surface (sea / road), as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returning exhibits back to the country of origin by either way. Exhibitors should also bring a copy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to China. It will be useful in case exhibitors require filing a claim for damage or loss in China.

E10. 付款条款 PAYMENT TERMS

使用金怡公司或其指定代理的展商，将会收到金怡公司或其指定代理的付款通知发票；没有通过金怡公司或其指定代理的展商，必须在展览结束前，付清全额费用. Companies using JES Logistics or its appointed agents will be invoiced by them for all services. Companies shipping other than by our offices or agents are advised that full payment must be received by us either on-site at the exhibition or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close of the exhibition.

F. 注意事项 IMPORTANT NOTES

1. 展览会布展进出馆日期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布展日期如有所调动将可能不再另行通知. 确切运输路线视乎当时可适用的运输情况下为准. The exact move-in / move-out schedule is subject to the Organizer's final arrangement and subject to change with or without prior notice. The exact routing i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2. 货物转展，展商需要预先向我司提供相应运输时间和安排. 因所有转展或回运展品只能在完成海关清关及检验检疫手续后约 14 个工作天的时间. All return shipments will only be arranged when all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s are completed and all exhibits handed over to us. As the demand for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in China is great, exhibitors must not make any plan on receiving exhibits soon after the exhibition, since it may take over 14 working days for re-export.

3. 建议参展商不要把境外展品船运拼箱 (LCL) 发运到上海码头，因清关时间与商检查验会比较长及手续烦覆. 海运拼箱须加收附加费 US$95.00 / 立方米 / 展商. Exhibitors are not advised to send sea shipment by (LCL) to Shanghai directly. The customs clearance time is not predictable. Surcharge for LCL shipment is US$95.00 / cbm.

4. 空运货体积、重量按 6 : 1 换算（1 立方米 = 166.7公斤)，对于空运单的重量收费按择大计收. 海运、陆运货按 1 立方米或 1000 公斤收费，按择大计收. The volume / weight ratio for air cargo is 6:1 (i.e. 1 cbm = 166.7 kgs). The chargeable weight is based on the volume weight or actual weight whichever yields the greater. The charges for sea / land cargo is based on 1 cbm or 1000 kgs whichever yields the greater.

5. 无外包装展品将在可以接受运载的情况下则需另加收 20% 的额外附加费. 对无外包装的展品如发现短少或残损，金怡公司及其代理对此将不负任何责任. Unpacked cargo – there will be a 20% surcharge for handling unpacked cargo. JES Logistics or its appointed agents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6. 所有境外展品的往返空运或海运提单运费，必需 ”运费预付”，若由我司代垫付运费后，将收取 10% 作为附加费用. All cargo must be sent with Freight Prepaid for inward movement a 10% surcharge will be imposed for any shipment sent with Freight Collect.

7. 如展品属于危险品，将在可以接受运载的情况下则需另加收 100% 的额外附加费. Dangerous goods - there is a 100% surcharge will be levied and the carriers will only accept dangerous cargo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8. 大件展品如需用吊机摆放就位，展商需要向我司提供相应细节及就位图以便操作. 租用起重设备的价格将视乎当时可适用工具的要求报价. Companies requiring assembling or lifting equipment for erection of exhibits (positioning is included in the basic price) are asked to contact us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 details of their requirements. Prices for hiring equipment will then be quote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9. 对于进馆的展品，可能有一段时间之间展品运送到展台与展商到达展台的时间会有时间差别. 类似的情况，对于出馆的展品，会有可能展商完成了展品包装但是我司或其分包商不能马上到展台上收货. 在这种情况下，而展商先行离去，展品将留在展台无人看管. 发生破损、短缺、丢失等情况，我司及其分包商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展品送到展台后发生损坏、短缺，也不是我司及其分包商所承担的责任. 因此，在展台接货的时候，我司或其分包商将核对展商提交的装运清单与实际展品是否有差异. Relative to inbound shipments, there may be a lapse of time between the delivery of shipment(s) to the booth and the arrival of the Exhibitor's representative at the booth. Similarly, relative to out-going shipment(s), it is possible that there will be a lapse of time between the completion of packing and the actual pick up of freight from the booth for loading onto a carrier. It is understood that during such times the shipment(s) will be left in the booth unattended. Therefore, it is agreed that the Company and its sub-contractors are not liable for the loss of disappearance of, or damage to Exhibitor's freight after the same has been delivered to Exhibitor's booth, nor a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contractors liable for Exhibitor's freight before it is picked up from the Exhibitor's booth for loading after the show. Consequently, all bills of lading covering outgoing shipment(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r its sub-contractors by Exhibitor will be checked at the time of pick up from the booth and corrected where discrepancies exist.

10.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取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为维护参展商权益，展商应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建议通过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代理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正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会现场发现短少或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Please note that our freight charges do not include insurance coverage and all work is undertaken by JES at owner's risk. Exhibitors are suggested to arrange a proper round-trip all-risks insurance for their exhibits (including exhibition period), preferably through a company of which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is the agent in China. For routing of shipments, it is advisable to cover insurance both by air and surface (sea / land), as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returning exhibits back to the country of origin by either way. Exhibitors should also bring a copy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to China. It will be useful in case exhibitors require filing a claim for damage or loss in China.

11. 所有费率在非我司控制的特殊因素影响而情况下，将会有所调整，汇率变动，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等等．任何上述以外的货运服务，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我司，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及报价. Our fees and charges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so as to reflect any increase in our costs caused by exchange rate variations, increased freight or fuel charges adjustments insurance premiums or increases of any other charges pertaining to the shipment of this consignment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is company which come into effect after acceptance of your order and prior to delivery to the consignee. For additional services not listed above, an individual quotation will be given upon request.

12. 请各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金怡公司标准 营业贸易条款进行．若要查阅我司标准营业贸易条款，请登入www.jes.com.hk或备索. All business is transacte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our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jes.com.hk or contact us for the details.

境外展品托运 / 货运预告 (表格 A)

我司现委托大会指定展览品运输承运商 **JES LOGISTICS LIMITED**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及安排我司展品的运输事项及海关，商检开箱查验事项．我司保证所申报的货物内容均属实，如因不属实出现的一切后果及额外费用则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的费率是按照展览品的体积或重量来收取与展览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

a. 我司展览品将委托金怡展运用以下方式运抵上海: ☐ ✔

1. ☐ 展品自发海运到上海接货至展台就位 ☐ 海运整箱 (FCL) ☐ 来程 ☐ 回程

2. ☐ 展品自发空运到上海接货至展台就位 ☐ 空运 ☐ 来程 ☐ 回程

b. 金怡展运能为您提供全程货运保险包括展场的水险和火险．请选择下列您所需要投保的项目:

1. ☐ 来回程保险包括展场 (投保额: _____): 投保时之保费金额为 0.6%

2. ☐ 单程保险包括展场 (投保额: _____): 投保时之保费金额为 0.35%

✧ 最低收费每投保单 US$6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投保额的 US$630.00 or 10% 按货物类别而定)

3. ☐ 我司会自行安排购保险. ✔ 请在对应的方格内画

我司保证所申报的货物内容均属实，如因海关或商检查验时发现展品清单与货物不符，展品会被扣留或没收所有责任由我司自负. 而产生任何额外的费用或罚款则由我司承担全数支付.

展商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地址 : _____

联 络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邮 :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 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 : _____ 日期 : _____

TRANSPORT ORDER / SHIPMENT PRE-ADVICE (FORM A)

To: JES Logistics Ltd (email or fax no. + 852 2597 5057)

We hereby authorize JES Logistics Ltd to deliver our exhibits as per the attached List of Exhibits to the exhibition and to unpack our cargo for customs inspection. All the charges are on our accounts and insurance coverage is not included.

a. Our exhibits are to be transported to destination country as follows: ✔ please tick where applicable

From abroad to Shanghai by:

1. ☐ sea (FCL) ☐ inward ☐ return
2. ☐ air ☐ inward ☐ return

b. JES Logistics Ltd is pleased to provide all risks insurance coverage including exhibition risks. Please simply choose the coverage below:-

1. ☐ Round trip insurance coverage (insured value:_____) 0.6% on total sum insured
2. ☐ Single trip insurance coverage (insured value:_____) 0.35% on total sum insured

   ✧ Min. charge US$60.00 policy (Deductible US$630.00 or 10% on adjusted value on every claim / loss)

3. ☐ We will arrange the insurance coverage by ourselves. ✔ please tick where applicable

We certify that our List of Exhibits attached is true and correct. We will be fully liable if the customs find any discrepancy or any cargo

not declared. Any additional costs or penalty incurred will be on our account.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No Tel:_____ Fax : _____ E-mail: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with Company stamp

_____ Date: _____

Name in full and Business title

附件三-1　指定酒店收费标准及服务

序号 No	酒店 Hotel	房型 Type	房价 Price	距离 Distance	地址 Address
1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	豪华房	1450 含早	步行 500 米可达	上海青浦区　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2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 ☆☆☆☆	豪华房	1150 含早	步行 500 米可达	上海青浦区　诸光路 1588 弄 188 号
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	高级房	1850 含早	步行 100 米可达	上海青浦区　诸光路 1700 号 国家会展中心 3 号门
4	上海虹桥维景酒店 ☆☆☆☆	城景房	780 含早	车程 1.5 公里，约 10 分钟	上海青浦区徐民路 299 弄 1 号
5	上海虹桥睿景酒店 ☆☆☆☆	城景房	600 含早	车程 1.5 公里，约 10 分钟	上海青浦区蟠龙路 388

【预订须知 】

1、以上房价均为基础双床间或大床间，均含 15%服务费、最多提供 1-2 份早餐。

2、 请将您的预定于 2025 年 3 月 9 日之前发送至上海捷成假日指定邮箱，我们将以书面形式确认您的预订。预订专员如下：

唐小姐：tinatang@jcts.sh.cn 或添加微信 18616950537。

蔡先生：jerrycai@jcts.sh.cn

3、 请您在发送预定后，在取得我们书面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4、 根据饭店订房的规定，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低 2 晚的住宿。

5、 根据酒店预付房费规定，您的预定一经确认，不可取消，不可退款。

6、 以上价格不包含汇款手续费用，汇款手续费用需由贵公司负担。

7、 国内展商以上价格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格，如需开具增票，还需在总价基础上加收 6%的税金

8、 国际展商均以 Invoice 为确认件，不提供发票服务。

附件三-2　酒店预订表回执

致：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传真：　021－62308627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预订宾馆名称			
房　型		用房间数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备注			

订房须知

（一）酒店预订方式：填写“酒店预订表（回执）”，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前发邮件至:
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指定邮箱（如下），并交付全额房费。
收到订房全额房费后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将给予预订确认单。房间数量有限，请及早预订。
预订价格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格，如需开具增增值税发票，还需在总价基础上加收 6%的税金。
订房付款账号：
公司名称：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1001210009024883737
开户行：　022100—工行上海市长寿路支行
电话：　021—62319797　62308636　传真：021—62308627

（二）预订的酒店一经确认即请按期入住，如需变动或取消请务必及时与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联系。
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低 2 晚的住宿。

（三）入住方式：入住时可凭有效身份证件，至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联系方式：周一至周五，9：30-17：30

（四）订房联系人及订房热线：

唐小姐：tinatang@jcts.sh.cn 或添加微信 18616950537。
蔡先生：jerrycai@jcts.sh.cn

届时，如预订的酒店已满，我们将负责安排到同等级别的酒店，收费标准大致同我们指定的酒店的价格。

（五）本届展览会指定酒店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条件

1. 酒店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城建费；
2. 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低 2 晚的住宿；
3. 如需团体包车服务或会后旅游安排，我们将根据具体要求另外预订安排。

附件三-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Map of the Transportation and Hotels for the NECC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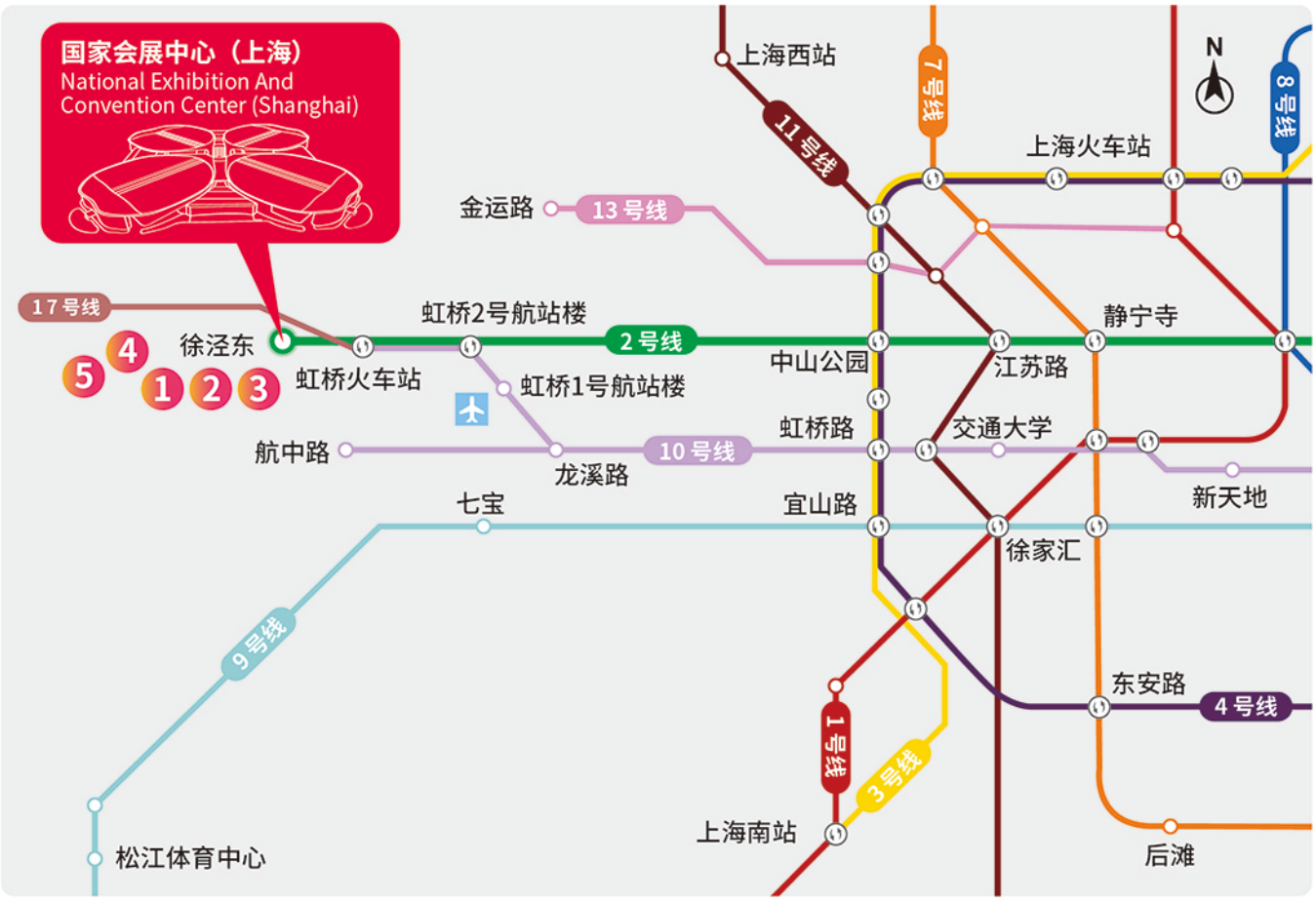

1.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诸光路1588弄100号）☆☆☆☆☆
   PRIMUS Hotel Shanghai Hongqiao (No.100 Lane1588,Zhuguang Road,Shanghai,China)
2.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诸光路1588弄188号）☆☆☆☆
   The QUBE Shanghai Hongqiao (No.188 Lane 1588, Zhuguang Road , Shanghai, China)
3. **国家会展中心洲际酒店**（诸光路1700号）☆☆☆☆☆
   InterContinental Shanghai NECC (No.1700 Zhuguang Road , Shanghai, China)
4. **上海虹桥维景酒店**（上海青浦区徐民路299弄1号）☆☆☆☆
   Kew Green Hotel Hongqiao Shanghai Road (No.388, Panlong Road, Shanghai,China)
5. **上海虹桥睿景酒店**（上海青浦区蟠龙路388号）☆☆☆☆
   Metropark Hotel Hongqiao Shanghai (No.299Lane1,Xumin Road, Shanghai, China)

附件四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FIC2025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特别提示：此表为样表，所有内容均登录 FIC 官网填报。(每场收费标准 10000 元)

发布单位（中文）			
发布单位（英文）			
发布公司国别		FIC2025 展位号	
发布会题目	中文：		
	英文：		
发布会主要内容（500 字内）			
关键词			
联系人信息（可分别填写多人）：			
姓名			
单位名称			
地址			
手机		电　话	
邮箱		微信或 QQ 号	
主讲人信息（可分别填写多人）：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研究方向或从事主要的工作			
手机			
邮箱			

注：

1.请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前通过 FIC 官网进行网上申报，经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审定后通知申请单位选择会议室；联系人: 徐燕，电话：010-68396039；传真：010－68396422。

2.审定通过的发布单位请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将发布内容以论文格式全文电子邮件至：cfaa202110@126.com 以便在《FIC2025 学术论文集》上刊登。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刊登。

3.所有新产品新技术发布的企业免费赠送《FIC2025 学术论文集》一页广告。请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将广告内容（尺寸为 210mm*285mm,精度为 300 点及以上的 PDF 或 JPG 文件）发送至 cfaa202110@126.com。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刊登。

附件五　学术论文回执

FIC2025 学术论文回执

论文题目	中文（必须填写）： 英文（必须填写）：
主要内容： 关键词：	
作者简介	请依次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出生年、性别、职务或职称、研究方向或从事的主要工作
作者 联系方式	请依次注明作者姓名、电话、手机、传真、电子信箱、邮编、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依次注明联系人姓名、单位、电话、手机、传真、电子信箱、邮编、地址

注：

1.请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前将此表发电子邮件至：cfaa202110@126.com；论文全文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发电子邮件至 cfaa202110@126.com，以便审核通过后在《FIC2025 学术论文集》上刊登。 邮件主题词请注明“FIC2025 学术论文”字样。联系电话：010-59070332；联系人：徐晨、李贞、徐燕。

2.学术论文格式请参见《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请务必提供题目、作者、单位名称、摘要和关键词的中英文。

附件六　展台搭建服务和展具、电、气、水等设施预订

17th - 19th MARCH, 2025

展台承建事项

大会指定展台承建商：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指定: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外方标准展台的承建商，并将提供以下服务：

1) 搭建所有外方标准展台；
2) 租用额外家具、照明、视听器材等；
3) **亚虎公司同时也可替光地参展商提供展台设计、搭建和清洁的服务（请参考表格 3）**

国际参展商请联系：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 (邮编：200065)
电话	(+86-21) 3463 5397， 3463 5398 分机：1821
传真	(+86-21) 3463 5395
公司网址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马 飞 先生**
电邮	murphy@afuexpo.net

光地展位套装展台设计参展商请联系：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 上海易览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 (邮编：200065)
电话	(+86-21) 3463 5397， 3463 5398 分机：1805 、1817 手机：13801869094
传真	(+86-21) 3463 5395
公司网址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忻 磊 先生 / 徐 海 波 先生(特装套装展台联系人)**
电邮	larry@elanexpo.com

17th - 19th MARCH，2025

展台承建及租用额外家具、展示设备及电力供应等注意事项

1) 标准展台 和 光地展台: 租用额外家具、电力供应、音像及通讯设备

除标准展台内提供的基本设备外，参展商可直接向亚虎展览公司租用其他家具、电力供应、音像及通讯设备等 。请选择所需要项目及填妥附页 **表格4-1、表格4-2**，并于**2025年2月17日**前邮件或传真至亚虎公司。
如需自带家具或花草进入展台，必需填写申请 **表格5**。所有逾期的申请，将收取附加费；
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5日收到的申请将收取50%的附加费；
2025年3月16日起租用家具及电力供应的申请，收取100%附加费；

2) 光地参展商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可雇用易览公司或自行雇用其他展台承建商搭建展台。装修材料：展厅内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B1级阻燃材料，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部分搭建材料（如地毯）应按规定持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2）现场实物应与合格的送检样本相符，同时现场抽验效果应与检测报告结果相符，达到消防安全等级要求。展台搭建结构、材料应牢固，确保安全；

3) 光地展位：高度限制

限高 ≤ 4.0米 。

4) 光地展位：施工管理费和垃圾清洁运输押金

凡租用光地的参展商或聘用之承建商，必须按展馆管理单位的要求，缴纳**场地管理费人民币28.00/平方**和垃圾清洁运**押金人民币10000.00-30000.00元**整方可进场施工（具体押金按照不同展位平方计算）；

5) 标准展台 和 光地展台： 重要事项（违反以下条例的参展商或搭建商，主场将有权扣除押金）

a) 租用光场地之参展商须于**2025年2月17日**前，将加盖参展公司公章的展位设计平面图（须注明展位号、长、宽、高）、展位设计结构图和展位设计效果图、俯视图、电路图（请在图中标明电箱在展位的位置、用电容量、）、装修用材料说明（如需按照上下水需注明安装位置）、特装展位自带家具/花草供应商入馆申请表和装修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主办单位审图**（主办单位仅对展位设计按参展规定进行审核，展位搭建安全、消防等由施工单位自负），以便汇总报上海市消防局及展馆审批。图纸审查合格后主办单位将发“审图确认通知”和“货运车辆通行证”（凭证可免费在展馆指定道路停车等候进馆卸车）给报审单位，届时须凭“审图确认通知”到展馆办理施工证等手续。向主办单位提供特装展位自带家具/花草供应商入馆申请表和装修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详细图则（请清楚列明展台长、宽、高，所用材料及包含之电力设施）、平面图及正视图，以供报展馆及消防审核。

b) 不可在天花板及其他展馆结构（如管道、线槽等）上悬挂物品。

c) **光地参展商若与标准展台或其它特装展位相邻，需自己对与其它展位相邻的一侧作搭建装饰处理，并不得出现文字、图案和图片，且不得使用相邻标准展台的背板。**

d) 展位内音响设备最大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以免影响相邻展位的展出。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关闭音响或禁止其继续展出。

e) 所有参展商不得破坏场地设施（包括墙壁、地板、柱子、天花板、管道及线槽等）；并且不可堵塞通道及出口。

17th - 19th MARCH, 2025

标准展台样式及标准配置

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为标准展台参展商提供以下设计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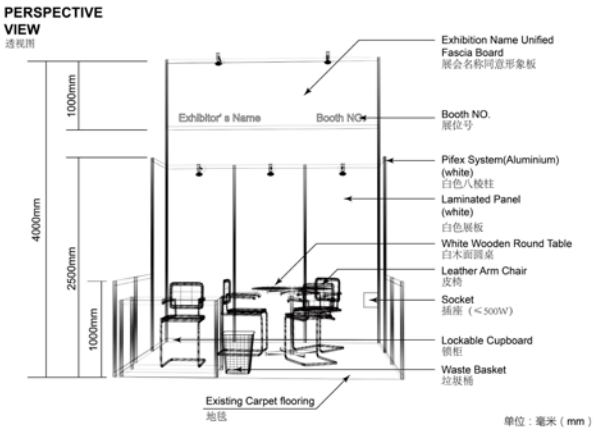

眉板 1000 毫米高	***a. 公司名称***		
	b. 展台号		
	以桃粉底色和白色字显示参展商名称+展台号。		
围板	以1米宽，2.5米高的白色防火围板建造。角位展台将获得提供两块围板。 围板可见尺寸为950mm X 2340mmH（高）及 950mm X860mmH（低）.		
地毯:	展台范围内将一律铺设天桃粉地毯（换色需额外付款）。		
	内容	**标准展台尺寸**	
		9平方米	**18平方米**
1	100瓦射灯	**5**	**10**
2	插座(最大500W)	**1**	**2**
3	锁柜	**1**	**1**
4	黑色皮椅	**4**	**8**
5	圆桌	**1**	**2**
6	垃圾筒	**1**	**2**

***如展台面积是以上的两倍，将可获得双倍免费提供的家具和照明设备，以此类推。**

标准展台展商注意事项：

1）展品布置请参考以上展台结构，如有疑问请联系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公司 -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2）主办单位有保留其修改的权利，未经允许标准展位展商不得在展位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涂改以及留下无法清除的污损等任何形式的破坏，如有损坏应依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标准展位围板高度2.5米。

FOOD INGREDIENTS CHINA

17th - 19th MARCH，2025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致：亚虎组建 E-MAIL : murphy@afuexpo.net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表格1〉标准展台展具及设施位置图

此表格只适用于 标准展台 预定展具和设施的位置标注，特装展台请填写〔表格 2〕

1） 请将您预定的展具和设施完整地填入表格内，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亚虎公司**。
2） 图中必须标注本展位的名称和展位号。
3） 图中必须标明本展位相邻展台的展位号或通道。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您用实线勾画出自己的展位范围，并标注相邻上方和下方参展公司的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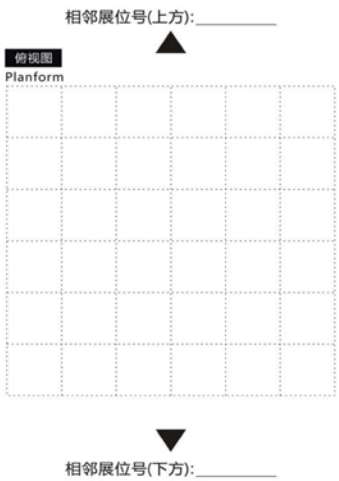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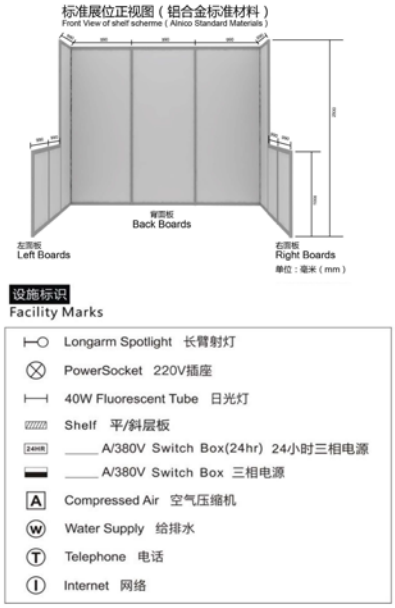

标准展台重要事项:

1） 请在上图“俯视图”内标出，或另附图纸标出所定物品的位置，如：电源插座、射灯、层板、三相电源、电话等。
2） 照明灯具应固定于展墙或楣板上。
3） 任何关于租赁物品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视为所定物品完好。
4） 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位置图，预定物品的安装将由我们自行安排于展位内。现场移位，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现场移位费。
5）所有电力装置及接驳必须由亚虎公司承办。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自备射灯或日光灯等作为标准展台装修用途，必须在进馆前向亚虎公司申报并交付灯头接驳费用。如未申报且自行接驳，参展商必须承担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赔偿。

标准展台展商请联系: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 （邮编：200065）	
电话/传真：	(+86-21)3463 5397，3463 5398 分机：1821	(+86-21)3463 5395
网址：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马 飞 先生	
电子邮件：	murphy@afuexpo.net	

FOOD INGREDIENTS CHINA

17th - 19th MARCH，2025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致：亚虎组建 e-mail: murphy@afuexpo.net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表格 2〉特装展台设施位置图

此表格只适用于 光地展台 预定设施位置的标注，标准展台请填写〔表格 1〕

1） 请将您预定的设施（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上网线等），完整地填入表格内，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亚虎公司**。

2） 图中必须标注本展位的名称和展位号。

3） 图中必须标明本展位相邻展台的展位号或通道。

4） 图中必须标注设施位置及申报设施的规格。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您用实线勾画出自己的展位范围，并标注相邻上方和下方参展公司的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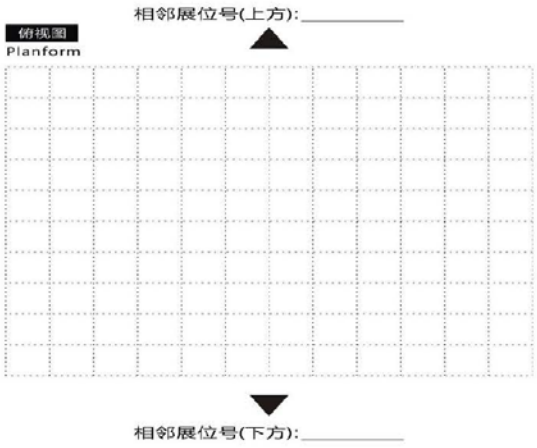

重要事项（光地展位）

1）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赁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害或损失必须负责赔偿。

2）参展商必须自备接驳器接驳水和压缩空气。

3）如展品需要稳定电压或特别要求，参展商必须自备稳定器。

4）对于需要特定的水温或水压的机器，参展商必须自备调温器或调节器。

5）任何关于租赁物品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视为所定物品完好。

6）每个插座或电源只供一个电器或机器使用，亦不可使用万能插头。

7）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此位置图，租赁物品的安装位置将由主场承建商自行安排于展位内。现场任何移位，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现场移位费。

光地展位展商请联系：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 （邮编：200065）
电话/传真：	(+86-21)3463 5397，3463 5398 分机：1821 (+86-21)3463 5395
网址：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马 飞 先生**
电子邮件：	murphy@afuexpo.net

17th - 19th MARCH, 2025

致：亚虎组建
联系人：徐 海 波 先生 电话：+86-21-34635398 -1805 电子邮箱：bony@afuexpo.net

[3-1] 光地展台套装设计及配置表

01-商务型	展台最大高度： 4米	18平方米	≤24平方米	≤36平方米
	阻燃地毯 颜色（灰、蓝或大红）	√	√	√
	板墙（白色）；2.5米高	√	√	√
	内置家具：			
	接待桌（铝料）	1	1	1
	洽谈桌	2	2	2
	皮椅	8	8	8
	废纸篓	1	2	2
	100W射灯	4	6	8
	13A/220V (最高500W)插座	2	3	3
(最小面积18平方米)	眉板（单色 客户LOGO颜色），300毫米高，公司名称 & 展台号（白色）	√	√	√
人民币：1360.00/平方米	公司标志、写真画面输出，不含平面设计	√	√	√

02-璀璨型	展台最大高度： 4米	18平方米	≤36平方米	≤5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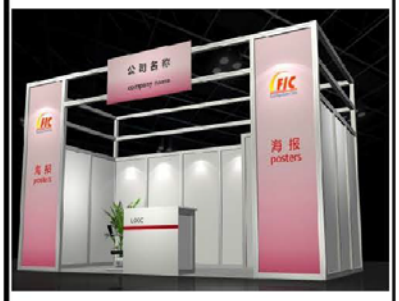	阻燃地毯 颜色（灰、蓝或大红）	√	√	√
	板墙（白色）；2.5米高	√	√	√
	储藏间：1米 X 2米	√	√	√
	内置家具：			
	接待台 （木+铝料）	1	1	1
	洽谈桌	2	3	3
	皮椅	8	12	12
	吧椅	1	2	2
	废纸篓	1	2	3
	100W射灯	4	6	8
	顶灯	2	4	6
	13A/220V (最高500W)插座	2	3	4
(最小面积18平方米)	眉板（单色 客户LOGO颜色），600毫米高，公司名称 & 展台号（白色）	√	√	√
人民币：1560.00/平方米	公司标志，写真画面输出，不含平面设计	√	√	√

重要事项

1）以上展台价格不包括电箱申请费用；特装参展商必须自行额外申请电箱。

2）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赁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害或损失必须负责赔偿。

3）未经批准，不得对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板墙的油漆和粘贴墙纸，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如确实需要拆改，必须视现场情况而定，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

5）任何关于租赁物品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视为所定物品完好。

6)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7）所有电力装置及接驳必须由亚虎公司承办。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自备射灯或日光灯等作为展台装修用途，必须在进馆前向亚虎公司申报。如未申报且自行接驳，参展商必须承担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赔偿。

8）现场任何移位或结构改动，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现场移位费。

17th - 19th MARCH, 2025

致：亚虎组建

联系人：徐海波 先生
电话：+86-21-34635398 -1805
电子邮箱：bony@afuexpo.net

[3-1] 光地展台套装设计及配置表（续）

03-豪华型	展台最大高度： 4米	36平方米	≤42平方米	≤54平方米
	阻燃地毯 颜色（灰、蓝或大红）	√	√	√
	板墙（白色）；2.5米高	√	√	√
	储藏间：1米 X 3米	√	√	√
	内置家具:			
	接待桌	1	1	1
	洽谈桌	2	3	3
	皮椅	8	12	12
	吧椅	2	2	2
	废纸篓	2	2	3
	100W射灯	6	8	10
	顶灯	4	5	6
	13A/220V (最高500W)插座	3	4	4
(最小面积36平方米)	眉板（单色 客户LOGO颜色），400毫米高，公司名称 & 展台号（白色）	√	√	√
人民币：2280.00/平方米	公司标志，写真输出，不含平面设计	√	√	√

重要事项

1）以上展台价格不包括电箱申请费用；特装参展商必须自行额外申请电箱。

2）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赁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害或损失必须负责赔偿。

3）未经批准，不得对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板墙的油漆和粘贴墙纸，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如确实需要拆改，必须视现场情况而定，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

5）任何关于租赁物品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视为所定物品完好。

6)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7）所有电力装置及接驳必须由亚虎公司承办。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自备射灯或日光灯等作为展台装修用途，必须在进馆前向亚虎公司申报。如未申报且自行接驳，参展商必须承担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赔偿。

8）现场任何移位或结构改动，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现场移位费。

17th - 19th MARCH，2025

致：亚虎组建
联系人：徐海波先生 电话：+86-21-34635398 -1805 电子邮箱：bony@afuexpo.net
截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3-1] 光地展台套装搭建预定表格

光地展位参展商如需预定套装展台设计

请填写此表格回传并支付相应费用

编号	套装展位类型	面积	每平方米搭建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元	总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元
01	商务型（最小18平方）		1360.00	
02	璀璨型（最小18平方）		1560.00	
03	豪华型（最小36平方）		2280.00	
有关以上光地展台套装设计、类型及配置详情，请参考《光地展台套装设计及配置表》				

重要事项

1）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以受理。若被接受，将要额外支付**50%的附加费。**

2）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30%的附加费；**现场移位或更改，视情况而定，一经确认实行移位或更改，参展商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

3）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4）所有物品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17th - 19th MARCH，2025

致：亚虎组建
联系人：徐海波 先生 电话：+86-21-34635398 -1805 电子邮箱：bony@afuexpo.net
截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3-2] 光地展台套装搭建预定表格

光 地 展位参展商如需预定展台设计（更多光地展台设计方案请参考 FIC 官网 http://fic.cfaa.cn → 特装搭建服务 → 标摊改型 & 标准展具特装）

请填写此表格回传并支付相应费用

编号	套装展位类型	面积	每平方米搭建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元	总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元
01	A-1	18	2860.00	
02	A-2	18	1360.00	
03	A-3	18	1560.00	
04	A-4	16	2860.00	
05	A-5	36	2280.00	
06	A-6	18	3060.00	
07	B-1	18	1580.00	
08	B-2	24	1580.00	
09	B-3	24	1580.00	
10	B-4	36	1580.00	
11	B-5	36	1580.00	
12	B-6	36	1380.00	
更多光地展台设计方案，请参考网站 http://fic.cfaa.cn → 特装搭建服务 → 标摊改型 & 标准展具特装				

重要事项

1）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以受理。若被接受，将要额外支付**50%的附加费。**

2）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30%的附加费；**现场移位或更改，视情况而定，一经确认实行移位或更改，参展商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

3）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4）所有物品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FOOD INGREDIENTS CHINA

17th - 19th MARCH, 2025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致：亚虎组建
e-mail: murphy@afuexpo.net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 表格4-1 > 展台额外家具、电力设备、等租赁表格

1) 标准展台：家具项目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折椅(AE-01)	RMB 30.00		
2) 黑色皮椅(AE-02)	RMB 80.00		
3) 吧椅(AE-09)	RMB 120.00		
4) 问讯桌（1000mm x 504mm x 750mmH)(BE-01)	RMB 100.00		
5) 方桌（800mm x 800mm x 760mmH）(BE-02)	RMB 100.00		
6) 玻璃圆桌（750mm x 700mmH） (BE-09)	RMB 80.00		
7) 锁柜（1000mm x 504mm x 750mmH） (CE-01)	RMB 180.00		
8) 矮玻璃展示柜（1000mm x 500mm x 1000mmH） (CE-02)	RMB 310.00		
9) 高玻璃展示柜（1000mmx500mmx2000mmH） (CE-03)	RMB 520.00		
10) 铝料围板（1000mm x 2500mmH）	RMB 350.00		
11) 资料架（260mmL X 1200mmH ）	RMB 300.00		
12) 地毯（每平方米）(FE-07) 颜色: _____	RMB 65.00		
13) 折门（950mm x 1910mm） (CE-09)	RMB 480.00		
14) 层板（平放和斜放） （1000mmL x 300mmW ） (CE-12A/12B))	RMB 130.00		
15) 垃圾筒 - 塑料 (FE-04)	RMB 30.00		
16) 植物， 800mmH (FE-06)	RMB 100.00		
17) 地毯清洁（一个展期）	RMB 150.00		

除以上价格外，亚虎公司还备有多款家具出租，参展商可参考附页小册子，并直接联系亚虎公司报价。

2) 标准 / 光地展台：电器项目（室外展厅电箱租赁在以下价格上加收50%费用）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短臂射灯100瓦（DE-01A）	RMB 200.00		
2) 长臂射灯100瓦（DE-01B）	RMB 250.00		
3) 日光灯管40瓦 (DE-04)	RMB 200.00		
4) 金卤灯150瓦（DE-05）	RMB 420.00		
5) 电冰箱-45Litre（EE-02A）	RMB 700.00		
6) 电冰箱-140Litre（EE-03）	RMB 1300.00		
7) 单箱插座，最高500瓦，普通	RMB 350.00		
8) 15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1730.00		
24小时，15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2870.00		
9) 30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2380.00		
24小时，30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3870.00		
10) 60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3265.00		
24小时，60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5253.00		
11) 照明接驳（最高100瓦/个，包括电线）标准展台 / 特装展台	RMB 400.00		

标准展台请在表格1/光地展位请在表格2 中明确标出租赁项目的位置。包括电源、进出水以及气。

FOOD INGREDIENTS CHINA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17th - 19th MARCH, 2025

致：亚虎组建
e-mail: murphy@afuexpo.net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表格4-2] 展台用水、空压机、电话、宽带、电器租赁事项

4) 空压机租赁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排量0.4立方米/分钟，DN15mm,压力8bar	RMB 5800.00		
2) ≤排量0.9立方米/分钟，DN20mm,压力8bar	RMB 6300.00		
3) 排量≥1.0立方米/分钟，DN25mm,压力8bar	RMB 6800.00		
5) 接驳供水（室外展厅 申请加收50%）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室内展厅 展台用水（管径：15mm）	RMB 3000.00		
2) 室内展厅 机器用水（管径：20mm）	RMB 4200.00		
6) AV 设备租赁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42"等离子电视（包括桌上架子）(EE-06)	RMB 2500.00		
7) 宽带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10M 专线（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RMB 12000.00		
2) 15M 专线（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RMB 15000.00		
3) 宽带（15M，适用10个终端）	RMB 9000.00		

标准展位请在 表格 1/ 光地展位请在 表格 2 "设施位置图" 中标明贵司所租赁物品的安装位置，否则主场承建商将自行安排有关项目/设备的摆放。现场移位，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移位费。

付款方式

1) 所有订单必须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付款：

银行电汇到以下银行帐户：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03002544252

2) **订单必须在收到全额款项后始属生效。银行汇款手续费及国际中转行手续费均由参展商支付。请正确填写汇款帐号并及时传真银行汇款单至亚虎公司，请注明FIC 2025以及贵司展位号。**

3) **过期订单（2025年2月18日至3月15日）将收取50%附加费，3月16日起订单将收取100%附加费。现场取消订单不予退款，已有订单不能换成等价的服务或者物品。**

4) 除特别声明，以上订单价格为整个展期的所需费用。

5) 若取消订单，不予退款；若已有订单，不能换成等价的服务或物品。

6) **发票领取: 展商在展会后邮件提供开票信息，展会结束后45个工作日提供电子发票。国外展商请联系：**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邮编：200065）
电话/传真 (+86-21)3463 5397，3463 5398 分机：1821 (+86-21)3463 5395
公司网站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马飞 先生
电邮 murphy@afuexpo.net

17th - 19th MARCH，2025

致：亚虎组建
e-mail: murphy@afuexpo.net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表格5] 搭建商规范施工承诺书（特装必填）

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遵守搭建安全要求，并认真填写以下表格：

编号	审核项目	审核标准	我司保证符合要求（请打“√”）	备注
1	限高	根据主办单位要求的限高 4 米，不得超高		
2	灭火器	≤36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组， ＞36 平方米配备 2 组		
3	违禁材料	1、严禁使用弹力布（弹力网眼布） 2、木结构须涂防火漆（尤其背面部分） 3、所用结构均做过防火处理 4、严禁使用充气材料及结构		
4	结构背面处理	所有裸露在外的背墙均使用白色布（要阻燃），或白色板处理整洁		
5	额外电力及其他特殊设施	截至日期之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并付款		
6	展馆设施位置图	在展馆平面图的相应展位上标示，未递交位置图的接受主场搭建商的安排		
7	展位地毯	使用符合规定的 B1 类阻燃地毯（并有证明材料）		
8	电工资质与电线接驳	1、展台内电工均持有合格有效的电工操作证		
		2、所有电线必须穿管处理，不得裸露在外 3、所有电源必须进行接地线处理		

注意事项：

1、以上表格中的全部审核项目必须全部通过，否则不予施工。 因未按照以上审核项目施工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及责任由搭建商及展商负责。

2、**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此表格签字并盖公章，否则不予施工。**

3、现场施工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或有损害展馆设施、结构，以及没有按照要求处理展台结构背墙的**，主场承建商在与主办单位、展馆协调后，有权根据其损害程度或实际现状，从搭建押金中予以扣款。

4、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涉及电工，焊接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遇紧急情况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5、每天展会结束后有专人负责检查展台用电超负荷情况并关闭展台上的所有电源（除 24 小时用电）。

特别提醒：上海市消防局着重要求展览特装展台**“必须使用难燃型（B1 级）地毯、木结构背板须涂防火漆、禁止使用弹力布”**，届时展览现场会有展馆及消防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队伍对特装展位进行检查，如有违反，**现场整改拆除并停止该展位展出。被查处的展台不仅严重影响自身展出，并可能遭受高额罚款。**

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码：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手机：

年 月 日

FOOD INGREDIENTS CHINA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17th - 19th MARCH, 2025

致：亚虎组建
e-mail: murphy@afuexpo.net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表格6] 搭建商安全须知（特装必读）

一、消防配置要求：

每个光地/标改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及报警装置套装。

展商/搭建商须自行前往展馆进行租赁并结算，撤馆后归还。

配置要求：200 ㎡以下单个展台一套，200 ㎡以上单个展台两套。

二、领取时间领取地点：

3 月 14 日-3 月 16日 9:00-17:00

地点：详见右图

三、收费方式及联系人：

租赁费：人民币 300 元/套

押金：人民币 300 元/套（展会结束退还）

联系人：祝先生 15988301564

各馆归属服务中心付费领取（现金、微信、支付宝）

四、归还时间及地点：

时间：3 月 19 日 16:00 后

地点：同领取地点

“展位手动报警单元”办理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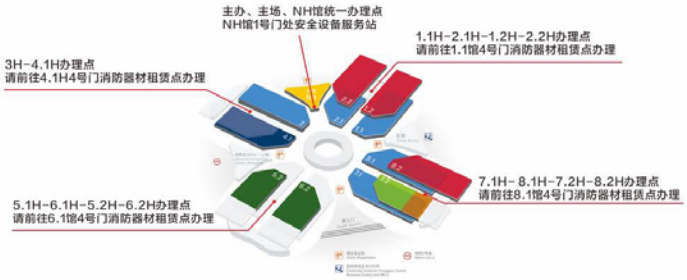

各服务中心办理时间:每日9:00-17: 00,其余时间请前往北厅1号门安全服务中心办理。
详细请咨询: 祝 15988301564

注:各展会以实际办理点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所有光地/标改展台必须在 3 月 16 日 17:00 之前往领取地点办理领取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否则展台电供应有可能被终止，并将从展台的施工押金中按人民币 320 元/套扣罚。

2、撤馆后须完整归还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如损坏或丢失将照价赔偿。赔偿明细如下：报警器丢失押金全扣，灭火器使用/丢失扣除押金 200 元。

六、安装使用说明：

“展位手动报警单元”安装使用说明

FOOD INGREDIENTS CHINA

17th - 19th MARCH, 2025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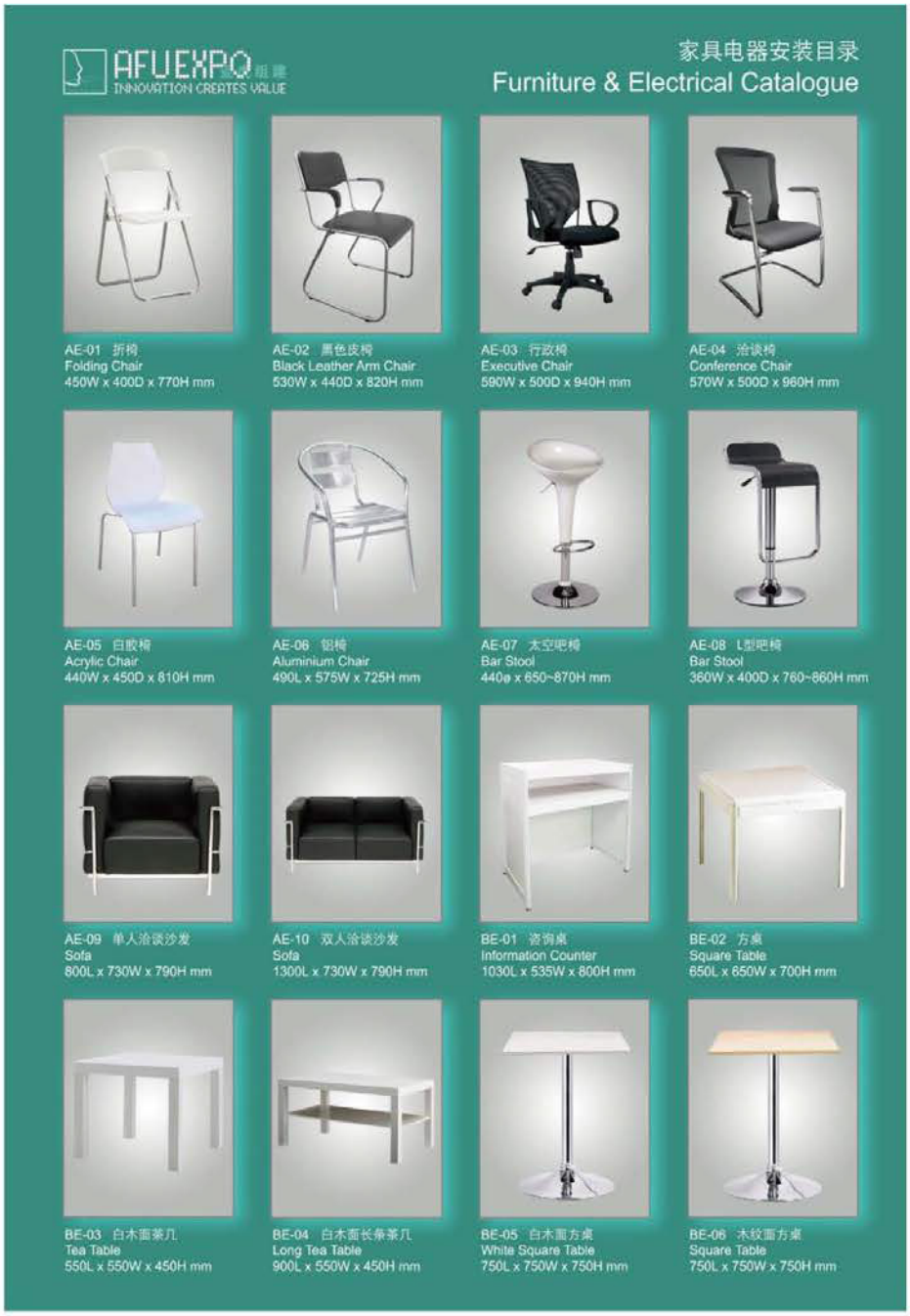

FOOD INGREDIENTS CHINA

17th - 19th MARCH, 2025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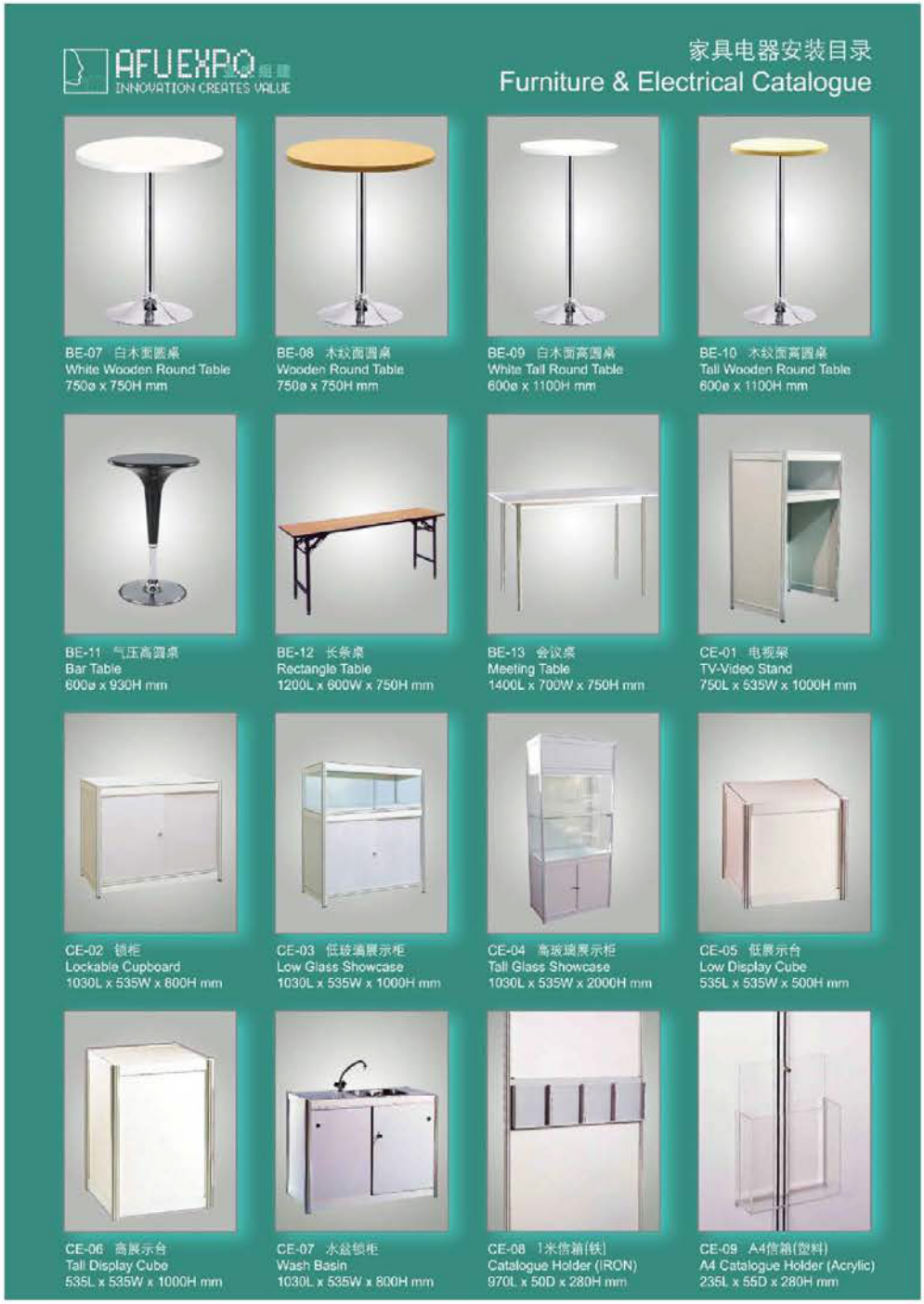

FOOD INGREDIENTS CHINA

17th - 19th MARCH, 2025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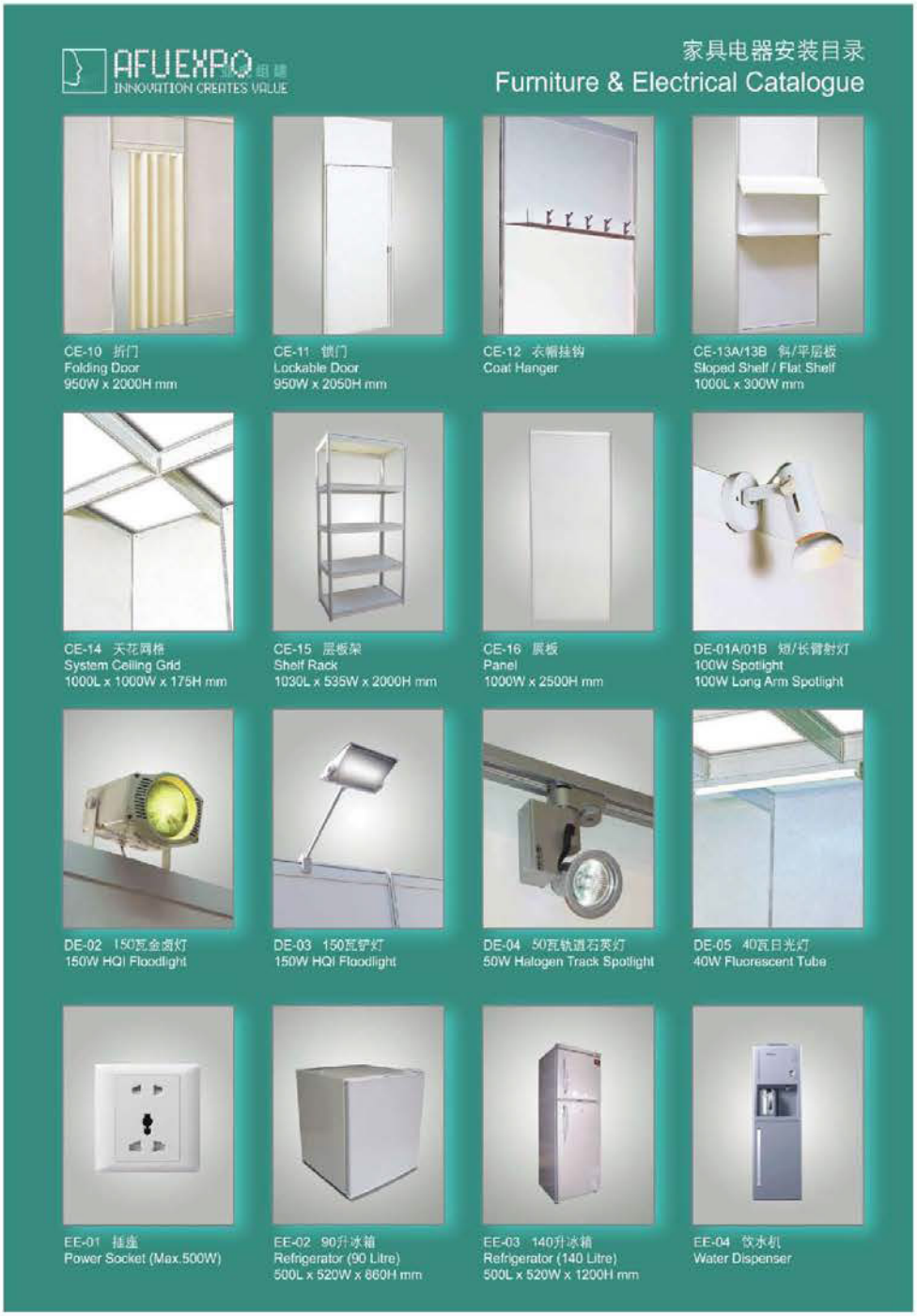

FOOD INGREDIENTS CHINA

17th - 19th MARCH, 2025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目录

AFUEXPO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安装目录
Furniture & Electrical Catalogue

EE-05A/05B
42寸/50寸等离子电视机
Plasma (42"/50")

EE-06 投影仪+幕布
Projector & Screen (100")

EE-07 LED全彩显示屏
LED Screen (P3mm)
500L x 500W mm x 1Pcs

OE-01 拉带式链柱
Barricade

OE-02 不锈钢文件架
Freestanding Catalog Rack
260W x 1150H mm

OE-03 资料架
Magazine Rack
250W x 1200H mm

OE-04 轮式衣架
Wheeled Coat Hanger
820W x 1200H mm

OE-05 废纸篓
Wastepaper Basket

OE-06 青头
Potted Plant

OE-07 地毯
Carpet

所有页面版权归属于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复印或摘贴。

附件七　翻译服务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2025）

2025 年 3 月 17-19 日

请复印一份留档，将此表返回至以下地址：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Talking China Language Services
地址：上海市镇宁路 200 号欣安大厦东楼 8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47 3159，13817274775
传真：021-6289 4308　网址：www.talkingchina.com
邮件：miki.hu@talkingchina.com

雇请口语翻译
请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前发送此单

我们需要向本届展览会指定的翻译供应商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Talking China）要求如下口语翻译服务：

I. 口译服务：

人员类别	每天的正常价格（8小时）	需要的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费用（人民币）
1. 展期展位 英/中A级翻译	900元人民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展期展位翻译（日/法/德中互译）	950元人民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大会交传B级（英/中）	4500元人民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大会同传B级（英/中两位）	14000元人民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同声传译设备：A. 主控机、所有附件及所有现场技术服务：2200元人民币/台/天
B. 同传间：500元人民币/间/天　C：红外接收机和耳机：25元人民币/人/天

备注：

a. 以上仅为主要语种的口译服务，我们还可以提供： 1）其他各语种的口译，2）其他档次的口译，3）其他会议设备。如有具体需要，请向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Talking China的联系人咨询；
b. 以上口译人员请于活动前两周前确认。两周之内提出申请的，价格酌情提高20%-50%；
c. 展位A级翻译：目标语言专业的优秀研究生，经验2年以上，可从事较为深度的商务洽谈；
d. 展位B级翻译：目标语言专业的优秀本科生，经验1年以上,可以帮助客户做简单的翻译交流；
e. 交传：口译员的翻译和发言人的讲话不是同步的，而是交替的。B级翻译：职业交传译员，接受过专业培训，经验2年以上；
f. 同传：口译员同步地将发言人的话完整地翻译给听众。B级翻译：职业同传译员，接受过同传专业培训，经验5年以上；
g. 同传设备：主控机和同传间按天收费。同声传译设备无半天报价。红外接收机和耳机需按听众人数配备；
h. 以上翻译报价为全天的价格，半天按全天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取。

具体工作流程和付款方式：

a. 工作流程：客户电话、邮件或MSN问询→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报价→客户填写此表单，签字，盖章，传真→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安排译员和工作细节，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b. 付款方式：①所有的翻译服务，国内、外客户需在签订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100%的预付款。②以上报价为不含税的价格，国外客户给予国际发票，国内客户给予收据。如果国内客户需要发票，需增加8%-10%的税款。

附：公司付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平路支行
帐号：1001267609206924829

Talking China 代表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以下信息由要求翻译服务的客户填写，除签名处外，请务必不要使用手写方式：

客户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件：_____
授权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盖　章：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2025)

2025 年 3 月 17– 19 日

请复印一份留档，将此表返回至以下地址：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Talking China Language Services
地址：上海市镇宁路 200 号欣安大厦东楼 8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47 3159，13817274775
传真：021-6289 4308　网址：www.talkingchina.com
邮件：miki.hu@talkingchina.com

雇请笔译翻译

请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前发送此单

我们需要向本届展览会指定的翻译供应商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Talking China）要求如下笔译翻译服务：

II. 笔译服务

翻译类别	单价(元)（人民币/每千个中文字符，不计空格）	字数	委托日期	交件日期	总费用（人民币）
1. 英翻中（译后字数）	26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中翻英	30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法/德翻中	40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中翻法/德	42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备注：
以上仅为主要语种的笔译服务，我们还可以提供1）其他各语种的笔译；2）展览宣传品的排版印刷；3）VCD等音像制品翻译及后期制作。如有具体需要，请向Talking China的联系人咨询。

具体工作流程和付款方式：

1. 工作流程：客户电话、邮件或MSN问询→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报价→客户填写此表单，签字，盖章，传真→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安排译员和工作细节，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付款方式：①所有的翻译服务，国内客户在签订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50%的预付款，余款在展览会的第一天于现场付清，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会到现场负责接洽和管理；国外客户则在签订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100%的预付款；②以上报价为不含税的价格，国外客户给予国际发票，国内客户给予收据；如果国内客户需要发票，需增加8%-10%的税款。

附：公司帐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平路支行
帐号：1001267609206924829

Talking China 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盖　章：

以下信息由要求翻译服务的客户填写，除签名处外，请务必不要使用手写方式：

客户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件：_____
授权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盖　章：

附件八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审图必备）

FIC2025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审图必备）

<table>
<tr><td rowspan="2">参 展 商
名　　称</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colspan="2">展位号：</td></tr>
<tr><td colspan="2">展位尺寸：　　长 x 宽</td></tr>
<tr><td>展览负责人</td><td></td><td>手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名称</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电话</td><td></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r>
<tr><td>搭建商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2">展位设计图</td><td colspan="3" rowspan="2">按报审搭建图要求提交。
注：请在图中标明用电容量、电箱、压缩空气、供水，标明相邻的展位号以便明确展位开口方向。</td><td>展位是否安装 LED 屏</td><td>是　　否</td></tr>
<tr><td>如果有安装请标明尺寸</td><td>m 长 x　　m 宽</td></tr>
<tr><td>参展商
承诺书</td><td colspan="5">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2025 参展商服务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td></tr>
<tr><td>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承诺书</td><td colspan="5">我公司负责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了解《手册》中关于主办单位和展馆有关参展规定和展位布展的各项规定，了解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代理商、雇员的人身伤残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负有责任。并承诺，保证严格遵守《手册》中关于参展规定、展位搭建、保险责任等的要求及展馆防火安全和展位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履行职责，按要求提交相关图纸和资料，并对施工人员承担在布、撤展和展期因违章施工及用电安全、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赔偿责任、损失和保险责任。
我公司承诺接受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布展、展期、撤展安全，如有违规施工的行为，自觉服从主场搭建商和展馆的强制管理手段，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和展馆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的处罚。

搭建商：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td></tr>
</table>

附件九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餐饮商户名单

序号 Serial number	楼层 Floor	铺位号 Unit number	商户名称	联系人	堂食座位数（疫情防控期间）
1	商业1F Commercial Building 1F	R-L101	喜士多	潘博君 17321266564	0
2		R-L104	麦当劳	黄慧华 021-39721305	10
3		R-L106	7-eleven便利店	郭芳芳 15710191251	0
4		R-L107	贝优集会-烧仙草	罡吉泽 13643913583	2
5		R-L117	乐铺	金成洋 13301811165	100
6		D-L101	Tims咖啡	任飞祥 15801872960	24
7		D-L102	丽华快餐	杨伟 13816487817	45
8		D-L104	星巴克	毛欣灏 13501813124	18
9		D-L105	德克士	陈胜 18217032494	65
10		D-L108	永和豆浆	袁超 13801788875	58
11		D-L111	老娘舅	吴春明 15802124461	60
12		D-L112	太平洋咖啡	孙晓波 15901741029	72
13		D-L112-1	麦当劳	黄慧华 021-39721305	10
14		D-L113	康师傅牛肉面	吴保进 15821166413	87
15		D-L114、D-L220	肯德基	许二梅 18321010162	48
16		D-L115	麝香猫咖啡	赵后胜 13020298446	30
17		D-L116	香榭巴黎	曹丽鸣 13917025597	25
18		D-L118	得意大厨	陈虎 13361979098	34
19		D-L120	家有好面	张平 13651981622	50

序号 Serial number	楼层 Floor	铺位号 Unit number	商户名称		联系人	堂食座位数（疫情防控期间）
20	商业2F Commercial Building 2F	D-L227	麦当劳		黄慧华 021-39721305	68
21	商业3F Commercial Building 3F	D-L301、302	宝莱纳		萧如芳 18516204993	68
22		D-L309-1	丽华快餐		杨伟 13816487817	45
23		D-L310	星巴克		潘宏丽 13641922309	78
24		D-L311	耶里夏丽		兰勇 17687783577	52
25		D-L313	Gusto（意味餐厅）		涂宇红 13816911791	68
26		D-L314	麝香猫咖啡		刘立强 13127945501	37
27		D-L316、407	大帽山		严旭萍 13386066269	120
28、29		D-L317、408、510	欧乐坊		张毅 18016009498	140
30		D-L318	美罗思		平海霞 13301987316	30
31	商业4F-5F Commercial Building 4F-5F	D-L401	蓝森		史旭强 13961206505	130
32		D-L405、507	丰收日		代全 15214399779	280
33		R-L402	台源道	集食情报	沐明生 18621831218	400
34		R-L404		樱花馆	罗鑫翔 13801724520	392

*以上信息如有变化，请以官方最终发布版本为准。

附件十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货车进馆注意事项:

布、撤展期，货运车辆需凭主办单位寄发的《货车通行证》(供货运车辆进出馆使用，该证讲、撤馆共用一张，请务必转交至货运司机，妥善保管)，按出入证上规定的行车路线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蓄车，凭国家会展中心的《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依次进馆卸车、装车。《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需提前在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制证中心办理。

附件十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

（制证中心用）

为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下称“国家会展中心”）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国家会展中心展馆实际情况，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建、撤建、运输、装卸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施工及运输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及运输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如有违反，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应停放至展馆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并按照展馆安排的进场顺序及指定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开展期内停车及堆放货物位置必须提前向展馆做书面申请，并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八、装卸期间司机必须自觉服从展馆安保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展馆安保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卸货区。

九、运输、装卸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管理规定》。我司承诺将严格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我司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此外，我司同意国家会展中心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并承诺赔偿由此给国家会展中心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主办单位、展馆安保人员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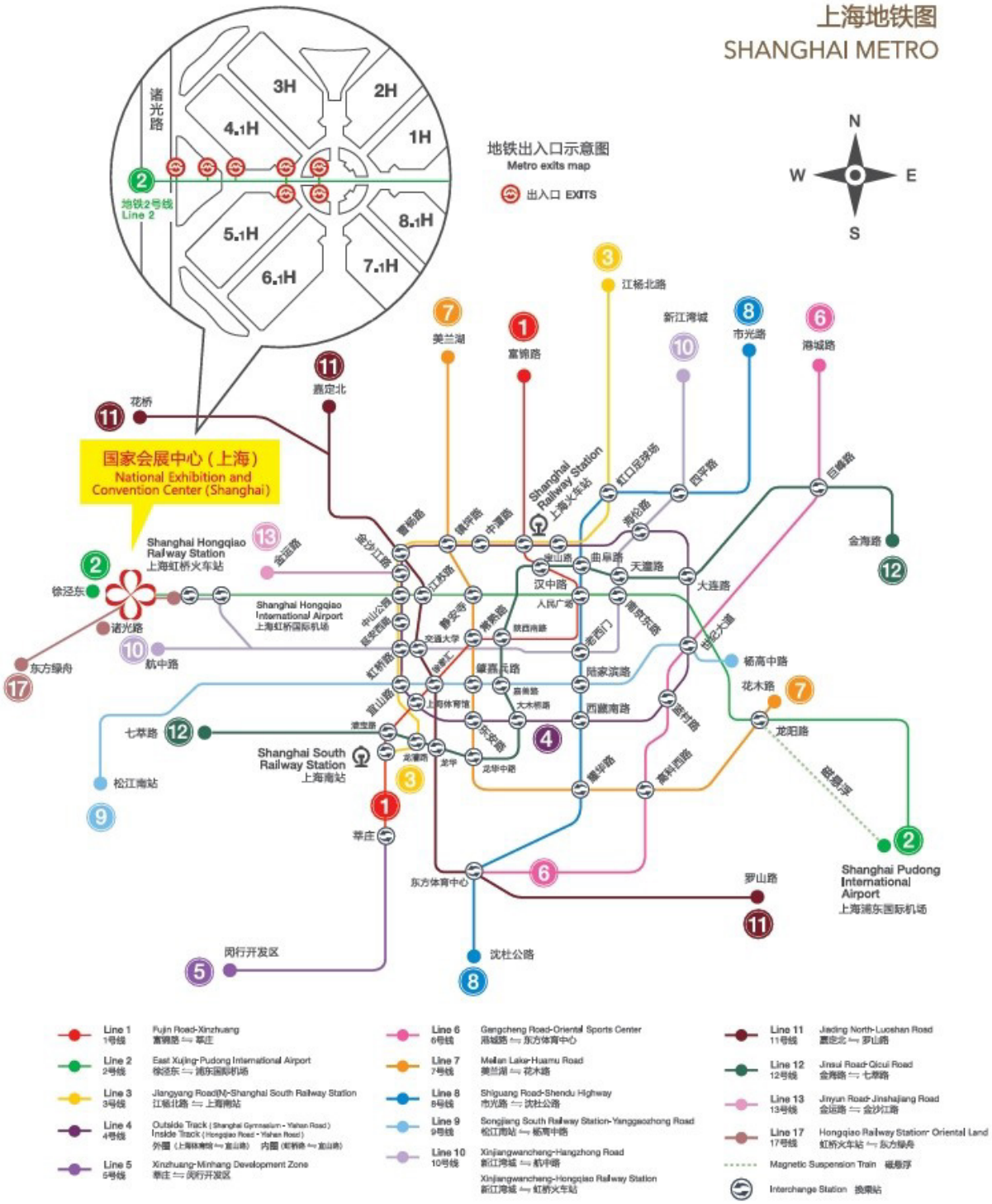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抵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铁线路图